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4 月 26 日

壹、前言

一、保障臺灣安全、促進臺灣繁榮以及維持臺海長久的和平穩定，是政府大陸政策的三大主要目標。本會秉持馬總統「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最高指導綱領，並以維護國家主權尊嚴為前提，穩健有序推動兩岸交流與制度化協商，捍衛及發展臺灣人民的核心利益。本會 99 年度施政計畫依業務成果、行政效率、財務管理及組織學習等四大面向，訂定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共同性目標，計有 11 項：

(一) 關鍵策略目標

1.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2.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
3.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4.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5.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6.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7.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8.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二) 共同性目標

1. 提升研發量能
2.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3.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二、99 年度本會持續推動兩岸協商，先後完成第五、六次「江陳會談」，迄今兩岸已簽署大陸居民來臺旅遊、週末包機、兩岸空運、海運、郵政、食品安全、金融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農產品檢疫檢驗、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漁船船員勞務合作、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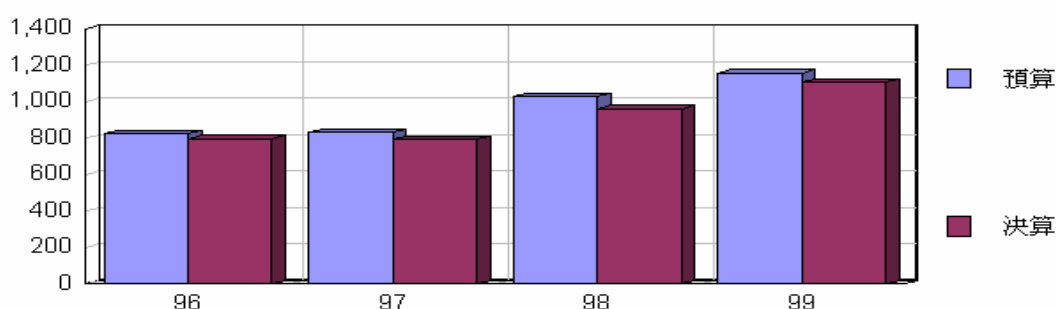
護、醫藥衛生合作及空運補充等 15 項協議，並達成陸資赴臺投資 1 項共識，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實質增進了兩岸人民福祉，也為臺灣佈局全球策略創造有利的環境。未來一年，本會仍將秉持「先易後難、先急後緩、先經後政」的原則，規劃推動後續兩岸協商議題，除將「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七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並將儘速展開後續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議題進行磋商，俟雙方達成共識，將適時納入協商項目。

三、政府透過制度化協商改善兩岸關係、追求臺灣人民及國家最大利益，並為促進臺海與區域和平穩定方面所做努力，已獲國際社會及國內各界一致肯定。本會經彙整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70%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73%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和平穩定；並有 79.3%的民眾認為協商應該繼續進行；對於第五次「江陳會談」協議滿意度及第六次「江陳會談」協議認為對於相關產業有正面助益者，也在 6 至 7 成間。顯示政府在大陸政策的鬆綁與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已獲得大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四、本會 99 年度施政績效係先由各主辦處室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作業，經彙整簽報主任委員核定後，成立本會評估作業小組，由劉副主委召集相關處室主管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召開初核會議，對 99 年度施政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進行審議，就審議結論及建議送請各主辦處室檢視修正，經再彙整修正並陳奉核定完成本報告。

貳、機關 96 至 99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99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753	758	954	1,097
	決算	729	728	888	1,053
	執行率 (%)	96.81%	96.04%	93.08%	95.99%
特種基金	預算	70	73	74	61
	決算	67	67	72	55
	執行率 (%)	95.71%	91.78%	97.30%	90.16%
合計	預算	823	831	1,028	1,158
	決算	796	795	960	1,108
	執行率 (%)	96.72%	95.67%	93.39%	95.68%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公務預算：陸委會預算約僅為中央政府總預算萬分之 6，在政府財政日益困難下，預算成長幅度有限；決算執行率達 95%以上，顯現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二) 基金預算：中華發展基金 99 年度預算 6,11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252 萬元，約 16.99%，主要係因基金預算來源減少，需配合減列相關經費所致；決算執行率達 90%以上，各項業務計畫均與預算配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99
人事費(單位：千元)	337,723	349,001	339,376	373,485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42.43	43.90	35.35	33.71
職員	189	186	193	188
約聘僱人員	37	38	50	55
警員	6	6	6	6
技工工友	24	23	23	22
合計	256	253	272	27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關鍵策略目標：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99 年度辦理 2 次兩岸兩會正式會談、5 次工作性商談與預備性磋商及 9 次協商工作小組準備會議，簽署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醫藥衛生合作等 3 項協議，並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取得階段性進展，雙方也針對兩會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情形，進行重點式的成果說明與檢討。
- (2) 另為增進談判知能及對兩岸協商實務操作的瞭解，並培養對未來情勢先期預警及緊急事件處理之能力，本會於 99 年分別辦理下列 4 場談判人才訓練：
 - 甲. 辦理「未來情勢兵棋推演」訓練，計有相關機關及本會代表等 43 人參訓，相關課程如情報日報表、序列情報編製及未來趨勢導航地圖等，對於學員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情資的蒐集與判讀有極大助益，並可協助各機關提升情勢研判能量。
 - 乙. 辦理中高階談判幕僚人員訓練、基層談判幕僚人員訓練及兩岸談判經驗傳承研習營等 3 場談判人才訓練班，計有國防部、外交部等 17 個機關及本會人員，共計 266 人參訓。課程包含談判策略規劃概念及相關談判準備作業流程，有助於學員對未來參與兩岸協商具有完整概念，強化談判策略及技巧運用知能，以利做好談判準備。

(3)自 97 年兩會復談迄今的 6 次「江陳會談」，在雙方共同努力下所簽署的 15 項協議，效益已逐漸浮現，讓兩岸人民共享協議所帶來的好處；兩岸制度化協商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務實正視人民的需求，此一協商機制業已逐步成熟運作，不但促使兩岸交流互動更有制度、有秩序的進行，也有助於兩岸關係持續良性發展，更能有效確保區域和平穩定。

2. 關鍵績效指標：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8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針對大陸重要對臺政策作為、兩岸及港澳政經情勢發展，本會 99 年度自行研蒐或委託學者專家、研究單位進行情勢研判、研析報告如次：

(1)兩岸及國際情勢議題研析：

- 甲. 針對兩岸重要活動訊息，以及大陸分別與美、日、歐盟等大國、週邊國家、第三世界國家重要官員互訪，參與國際組織活動、涉臺與重大事件等訊息進行蒐集，以掌握大陸外交動態發展。
- 乙. 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248 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十七屆五中全會」、青海玉樹「414」地震、甘肅舟曲土石流及大陸政治改革前景等議題；以及國際情勢、美中臺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上述報告內容，有助政府掌握大陸情勢動態、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

(2)兩岸經濟議題研析：

甲.加強兩岸經濟情勢與政經互動關係資訊之蒐整，掌握兩岸經濟情勢可能演變，本會長期就兩岸經貿各類動態活動撰擬相關之報告，計完成：第五次「江陳會談」二項協議推動情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執行情形及後續辦理事宜、兩岸投資保障協議推動情形等 14 篇；另本會就大陸內部經濟情勢觀察重點撰擬 4 篇專文，登載於「大陸情勢季報」。

乙.蒐研兩岸經貿互動之最新情形，編印「兩岸經濟統計月報」(201-212)計 12 期，提供外館、國內學術機構、圖書館、立法院等各機關參用。該書現已成為國內、外研究兩岸經貿統計之重要工具書。

丙.按月編撰「兩岸經濟交流統計速報」及「兩岸重要經濟指標統計速報」，計 24 期，提供兩岸最即時性的經濟數據，內容包括國內生產、經濟成長率、貿易、外人投資及外匯市場等兩岸經濟總體指標；另發表兩岸貿易、投資量、人員往來等兩岸交流成果 3 篇專案研究委託報告，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深具參考價值。

(3)港澳情勢議題研析：

甲.就港澳情勢完成 15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中共關注香港公投運動」、「澳門特首施政報告涉及臺澳關係分析」、「香港與紐西蘭簽署經貿合作協定」、「粵港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研析報告」、「港府公布香港 2012 年選舉辦法建議方案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前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後研析報告」、「香港移交 13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2012 年選舉辦法對香港政局影響」、「中共通過之『十二五規劃建議』有關港澳部份重點」及「澳門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乙.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增進與港澳之關係，極具參考價值。

(二) 關鍵策略目標：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

1. 關鍵績效指標：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為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日益密切，本會配合 99 年度兩岸經貿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工作，編印兩岸經濟協議 ECFA 文宣摺頁 15 萬份、第五次江陳會談協議文本 3 千份、ECFA 協議文本中文版 1 萬份、ECFA 協議文本英文版 5 千份、兩岸經貿交流法規輯要 1 萬份，共計 17 萬 8 千份，超逾原訂目標值 3 萬份，達成度 100%。
- (2) 上述各種 ECFA 文宣及交流法規於各場次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中發放，並贈予各界訪賓。各相關機關、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及國內外各界人士透過這些文宣及摺頁更深入地了解 ECFA 的具體內容及其為臺灣帶來的實質經貿利益，進而支持政府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 (3) 本會民調顯示，民眾對於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有超過 6 成以上的民眾對整體協商成果感到滿意；另本會彙整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70%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73%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和平穩定；並有 79.3%的民眾認為協商應該繼續進行。顯示政府在大陸政策的鬆綁與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推動已獲得大多數民眾的肯定與支持。

2. 關鍵績效指標：「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1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因應兩岸經貿交流持續發展及大陸經貿體制改變，為提供大陸臺商各類平臺服務，本會持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廣續辦理「大陸臺商經貿網」計畫，提供臺商掌握即時之兩岸經貿資訊，期降低大陸投資風險，99 年度上網人次達 176 萬 8,533 人次。

(2) 本項計畫執行成果較原定目標值高出 55 萬 8,533 人次，說明如次：

甲. 「陸委會臺商窗口」之「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較原定目標值（1,210 千人）為高，主要係因該網站定位為臺商兩岸經貿資訊之入口網站，建置已逾 13 年，蒐集資訊完整，並結合「臺商張老師」之專業諮詢服務，提供臺商即時、便捷之電子資訊服務，且臺商對於相關資訊需求日益殷切，99 年度使用本會臺商經貿網人數增加，反應良好。

乙. 「大陸臺商經貿網」所提供之入口查詢及電子化服務甚為便捷，使用者可在最短時間內搜尋所需要資訊，網路技術亦即時更新。此外，「大陸臺商經貿網」亦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除臺商外，亦吸引許多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因此上網人數持續成長，超逾原訂目標值。

丙.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臺商需求，運用電腦網路科技建立臺商專屬資料庫及展示系統，目的在於使政府能以較低成本以及更迅速便捷之方式，給予臺商所需之各類多元資訊與必要援助，俾達到保護臺商、降低投資風險、輔導臺商之目的。此外，本計畫將致力成為臺商與臺商(B2B)之間經驗交流與訊息交換之重要媒介為目標。

丁. 本網站除作為臺商資訊蒐集及交流之平臺外，於臺灣(Google、MSN、Yahoo 奇摩)及大陸地區(百度、搜狐)之網路搜尋引擎排名均為第一名(網路搜尋關鍵字為「大陸臺商」)。另本網站所達成之效益尚包括：

(甲) 臺商專屬網站建立可表達政府對臺商之重視及關心。

(乙) 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諮詢管道。

(丙)讓臺商能以更低廉且便捷之方式獲得所需資訊。

(丁)臺商透過即時網路查詢，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資訊，降低投資風險。

(戊)網站可作為政府推廣政策宣導電子化平臺，同時亦增加網站公信力及使用率知名度。

(三)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臺港、臺澳交流關係在 99 年度均取得相當的進展與提升，99 年度本會協助逾 180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服務 4,428 人次，其中協助 116 個港澳團體(3,108 人)來臺，包括：全程接待之訪問團 10 個及部分接待之訪問團 63 個，合計 73 個團體，涵括產官學及民間社團等各界，為增進臺港澳實質關係的重要基礎。

(2) 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情形及訪臺後所表達的意見或建議，均為改善臺港澳交流與服務品質的重要參考資訊。鑒於本會所協助來臺的港澳團體，多數係屬部分接待之訪問團，即由本會安排該等訪團來會拜會並向渠等說明我港澳政策，除此該等訪團在臺尚有其他多項參訪活動，尚難針對該等團體進行有關整體來臺交流印象的問卷調查。基此，為瞭解港澳團體來臺拜會與參訪之交流情形，本會就提供全程接待之 10 個團體，包括：香港浸會大學研究生學會臺灣訪問團、香港浸會大學 2010 臺灣考察團、澳門文獻訊息學會臺灣文化交流訪問團、澳門國際商貿交流促進會訪問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香港公民黨觀選團、香港社民連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觀選團、香港時事評論員觀選團、澳

門中華民族團結促進會觀選團等進行問卷調查，請渠等就來臺交流接待單位所提供的行程規劃與設計是否滿意表示意見。

- (3) 總計 172 人接受問卷，有效樣本 171 份，問題涵蓋對在臺活動內容規劃與設計之滿意度、對臺灣的整體印象，以及未來強化交流面向等意見。其中滿意度回答「非常滿意」或「滿意」者，佔 98.8%，經計算分數為 85.8 分(14,670/171)，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其中回答「不太滿意」者僅 2 位，理由為：自由活動時間太少、旅館位置不佳、導遊專業素質有待提升等，將列入未來規劃行程等之參考。
- (4) 港澳團體來臺交流性質廣泛，其中又以經貿、教育、環保、文化、社福、青年等面向的交流為大宗。從本會的問卷調查及我方與港澳人士的互動過程中，瞭解到港澳人士表達來臺交流獲益頗多，其中亦對臺灣人民所展現的素質與社會文化所呈現的多樣性留下深刻印象。例如，港澳人士常提到，臺灣人民非常有愛心與公德心、上車排隊有序，環保教育普及、確實做到垃圾分類、有非常可口且多重選擇的小吃與美食等。港澳人士亦常表示，臺灣係華人社會中保留傳統中華文化最完整的地方，來臺灣交流與學習，可以豐富自己的視野，深受港澳年輕族群的喜愛，以及臺灣自由的教育學風與多元的學程，也是港澳青年學生選擇來臺繼續深造的主要原因。此外，臺灣亦是目前華人社會中民主發展最為成熟的地方，港澳人士來臺有助體認臺灣人民的生活方式，臺灣社會尊重言論自由的人權價值頗獲港澳人士的認同。
- (5) 部分港澳訪團雖係由本會部分接待，本會亦盼瞭解渠等對臺灣社會及我政府的整體看法與印象，未來雖不便對其全體團員進行問卷調查，惟將試圖針對團長進行問卷，以期更全面性地掌握港澳團體來臺交流之各種意見，作為改善本會推動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之參考。隨著兩岸交流的頻密，未來一年臺港澳各界的互動也將持續增溫，本會除持續強化更廣

泛的聯繫，亦將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提升服務品質。

2.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臺港澳的交流，提升彼此的互動關係，99 年度本會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1,877 人，官方交流人次為 333 人，被動協助臺港澳交流人次為 2,218 人，達成目標值為 36.96%， $[(1,877 \times 0.6 + 333 \times 0.2 + 2,218 \times 0.2) / 4,428 = 36.96\%]$ ，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重點說明如下：

- (1) 主動辦理港澳人士組團來臺出席我雙十國慶活動，以及港澳各界人士組團來臺觀摩我五都市長及市議員選舉活動：為迎接我建國百年，在本會的邀請下，港澳友我人士踴躍來臺參加相關慶典活動，增進對我國家各項建設的認識；此外，本會亦協助香港各政黨與參政人士、港澳各研究團體、大專院校師生等來臺觀察我五都選舉活動實況，有助於提升港澳人士對我民主政治及政黨發展的瞭解，對提升臺港澳關係有相當程度的助益。
- (2) 協助我中央、地方政府高層赴港澳考察及港府、澳府官員來臺交流，促進臺港澳官方互動，增進彼此的實質關係：99 年度我方計有監察院、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行政院新聞局、僑委會、經建會、行政院國科會、交通部、金管會、行政院消保會、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銀行，以及臺北市、臺北縣、臺東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地方首長及人員在本會及駐港澳機構的協助下赴港澳考察；另港府、澳府相關司、局等單位首長與相關人員亦分別來訪，為近年來臺港澳官方關係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3)辦理青年交流活動：辦理「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在臺港澳學生研習交流營」等青年交流與實習活動，以提升港澳青年學生對我臺灣多元且開放社會的認識，並增進臺港澳青年學生的交流與互動，以及培育港澳未來友我傳播力量，達到多重政策目標。

(四)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

1.關鍵績效指標：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舉辦座談會、研討(習)會等：

甲.國際關係、兩岸政策、兩岸情勢議題：透過辦理研討會及補助學者專家前往大陸地區參訪座談，開拓大陸、兩岸情勢及國際互動情勢等資訊來源，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有助於大陸人士瞭解我方大陸政策及作為，增進兩岸良性互動及制度化發展；並可供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參考。99 年度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研討會或座談會活動計 21 場次，如次：

(甲)國際關係與區域安全議題：「金融海嘯前後中國大陸崛起的變與不變國際研討會」、「2010 年臺日論壇」、「當前中日關係問題研討會」等計 4 場次。

(乙)兩岸關係與發展議題：「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兩岸經濟協議與臺灣、大陸、東協關係之探討國際研討會」、「兩岸關係發展與協商時代之展開國際研討會」、「歐洲經驗與兩岸關係發展國際研討會」、「第六屆兩岸和平研究學術研討會」、「兩岸智庫論壇

研討會」及「第 15 屆世界新格局與兩岸關係研討會」等計 12 場次。

(丙)大陸情勢議題：「兩會後大陸情勢」、「中國菁英與治理」、「中國西部開發政策與東協互動」、「2010 中國研究年會」等計 5 場次。

乙.兩岸經濟議題：本會補助長期推動兩岸經濟學術交流且與大陸各個主要學術及機構建立良好往來關係的學術機構，舉辦經貿、投資及金融等相關議題研討會或座談會，並就兩岸產官學者的研究成果進行交流，有助於增加學術研討的深度與廣度，並使各界瞭解政府的大陸經貿政策。

(甲)經貿議題：「順勢飛騰活化臺灣：面對 ECFA 的挑戰創造臺灣的未來」、「兩岸經濟協議座談會」、「2010 產業趨勢論壇：後 ECFA 時期兩岸黃金十年的機會與挑戰」、「後 ECFA 時代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學術論壇」等計 8 場次。

(乙)投資議題：「2010 年大陸臺商投資經營研討會」、「中國內需市場開拓：機會與挑戰研討會」、「2010 年兩岸商標論壇」、「陸資登臺投資實務研討會」、「2010 年大陸臺商品牌經營策略論壇」、「大陸地區臺商生產管理實務講座」、「大陸臺商投資實務研習會」、「2010 年大陸在地巡迴研討會」、「協助大陸臺商 e 化計畫」、「大陸臺商投資管理實務講習會」、「2010 南臺灣兩岸關係論壇：兩岸產業經濟合作」等計 20 場次。

(丙)金融議題：「第 16 屆兩岸金融學術研討會」、「2010 年臺灣金融工程師學會研討會--後 ECFA 時代兩岸金融發展」計 2 場次。

丙.港澳情勢議題：舉辦「從香港政改方案看香港民主化前景」、「香港移交 13 年來政治經濟發展」、「澳門社團發展與變化」、「澳門公民社會之發展與回歸後之變遷」輿情座談 4 場次、「臺灣選舉與政

治發展」、「港澳現況」、「認識臺灣環保文化」、「認識臺灣環保運動發展」、「五都選情」座談會，計 5 場次。

(2)本會舉辦各類宣講活動如次：

甲.辦理總統下鄉活動、中南部地區大型論壇及活動計 5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傳產業者及各產業代表現身說法，並廣邀中南部地區 2 千餘位民眾參加，藉由論壇、座談形式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各項兩岸協議的效益，透過產官學界和在地基層民眾進行雙向意見溝通，具體回應民眾提問與訴求，並吸引多家全國性、地區性新聞媒體報導，有效增進政策廣宣效果。

乙.委託或與地方政府合辦研習會或座談會

(甲)辦理各級地方政府推動大陸事務及相關政策研習會計 26 場次，約 3,000 餘人參加。研習主題內容包括：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兩岸經貿政策與協商、兩岸觀光旅遊、兩岸經濟協議(ECFA)簡介、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等，增進地方政府大陸事務人員對法令及實務之瞭解。

(乙)與桃園縣、臺東縣、嘉義市、臺中市等 8 縣市政府合辦「穩健務實追求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邀請各級民意代表、鄉鎮市首長、工商、宗教及婦女團體代表、媒體記者等共 916 人參加，透過面對面雙向溝通傳達政府大陸政策措施及兩岸協議效益，有效增進中央與地方的良性溝通與互動，及爭取地方各界意見領袖對政府大陸政策的認同與支持。根據座談會問卷調查結果，高達 88%與會者對座談會的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超過 84%與會者表示透過座談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丙.辦理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宜花東分區學者專家座談 10 場次、130 人參加，透過面對面深入座談，確切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內涵

及兩岸協議效益，深獲與會學者專家之熱烈迴響與肯定。安排本會人員赴各校或機關團體進行宣講，計 29 場次、7,700 餘人次參加；安排接待全國大學院校師生至本會座談及參訪 32 場次、1,417 人，透過政策說明簡報及雙向溝通，增進青年學子等對大陸政策理念之認同與支持。

丁. 與 9 所社區大學合辦「開創新局 追求雙贏」系列專題演講活動 9 場次、950 餘人參加。針對各界關切的兩岸議題，提供各地民眾更多元、完整的政策資訊，有效平衡城鄉及年齡背景等因素所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擴大基層民眾對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及支持。根據活動問卷調查結果，高達 94%與會者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超過 86%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亦有高達 87%與會者表示願意再來參加類此活動。

戊. 文教交流方面之座談或宣講：

(甲) 舉辦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針對兩岸經濟協議相關議題舉辦校園宣講，並就文化交流議題舉辦學者座談及專題演講 15 場次，有助於傳達政府兩岸交流政策的方向與重點。

(乙) 辦理兩岸學者座談會、大陸研究生座談及研究生行前講習等計 16 場次，藉以分享講學、研究及交流經驗與心得；並於北、中、南、東四區辦理 6 場次 353 位青年學生大陸政策研習營，增進青年學生對現階段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之認識；邀請暑期赴大陸參加夏令營之學生及帶隊教師進行座談 2 場次，瞭解赴大陸交流學生及教師之看法。

(丙) 舉辦大眾傳播相關座談會 4 場次，邀請學者專家來會提供諮詢意見作為政府政策推動之參考。

己. 法務交流方面之研習或宣講：

(甲)辦理「兩岸法律事務人才法制研習班」2 場次，計 300 人次，強化宣導政府當前大陸政策，提供中央及地方機關承辦人員必要的業務資訊，有助於貫徹政府當前大陸政策。

(乙)辦理「兩岸交流保防」宣導活動，派員宣講「赴陸交流安全宣導」、「兩岸交流法規與實務」、「赴陸注意事項與相關案例」等相關課程講座，計 44 場次。

(丙)為了解大陸配偶制度施行之情形及解決所衍生之問題，召開研習營，邀請機關基層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約 140 人，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另為使大陸配偶瞭解相關法令，即早適應臺灣生活，本會與中華救助總會於高雄、臺中、臺東等地區合辦 6 場次「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約 1,300 人參與，並於臺北及花蓮合辦「生活成長講座」24 次，共 60 位學員，會中邀請相關機關團體到場說明及提供諮詢，並開設多元化課程。

(3)安排高層人員出國宣導政府大陸政策：

甲.安排本會高層人員赴美洲、歐洲、日本、韓國等地區進行大陸政策宣導，爭取友我力量，共辦理 8 梯次。訪問期間，針對不同對象，包括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媒體、我僑學界及海外臺商等具相當代表性與影響力人士，主動宣導政府大陸政策，並經由密集參加座談、研討會、演講及會晤等方式，分區分眾進行充分的實質討論及互動。

乙.99 年 9 月本會主委訪問歐盟，除應邀出席歐洲議會發表演說、拜會歐洲議會副議長外，並拜會歐盟高層級官員，為重要外交突破。

丙.透過海外宣導面對面雙向溝通，有助於深化國際人士及海外僑胞對我大陸政策及兩岸協商進度成果的瞭解與支持。

(4)接見國外、大陸及港澳訪賓：

甲.協助安排各國來訪官員、議員、智庫學者、地方菁英、青年領袖、媒體參訪團及友邦駐華使節、代表來會拜會，透過本會高層人員闡述政府大

陸政策並分析當前兩岸關係情勢，除有助於訪賓對相關議題的認識，並可藉以瞭解國際友人的想法，提供政府政策規劃參考，99 年度計安排外賓拜會 57 場次。另於第五、六次「江陳會談」期間，安排本會高層人員向來會訪賓、國際媒體、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會談成果及效益，有助於國際社會對我之認同與支持。

乙. 協助規劃民間團體辦理邀請海外大陸學人、留學生及民運人士來臺參訪，及辦理五都市長觀選團，本年度計辦理 5 團，邀訪 72 人，藉由座談、參訪、拜會等方式深入認識臺灣，實地體會臺灣的民主化及建設成果，完整觀察臺灣民主選舉及政黨政治運作，有助於促進大陸民主化發展。

丙. 接見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訪臺團、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訪臺團、澳府社會文化司司長訪臺團、香港特區 18 區區議會臺灣社區考察團、澳門大學政府與行政學系研究所及大學部觀選團、香港參政人士觀選團、香港時事評論員觀選團、香港保良局訪臺團等計 29 場次，有助於港澳團體瞭解政府政策，增進臺港澳良性互動及合作。

(5) 推動國會溝通工作：安排本會首長或副首長及相關處室列席立法院業務報告、專案報告及公聽會、座談會計 90 場次，強化大陸政策論述與說明，先後完成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推動並完成兩岸經濟合作協議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國會審議程序，推動兩岸條例第 17 條、第 29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完成三讀，積極爭取朝野立法委員對兩岸政策的支持。

(6) 輿情回應及舉辦記者會：為加強宣導政府大陸政策、回應新聞採訪、即時澄清媒體錯誤報導，除定期與不定期辦理各類新聞發布會，另針對重大政策不定期舉行記者會及背景說明會，以說明政府政策與立場，共計 260 場次。為即時掌握輿情動態，配合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建立

「輿情回應及發言機制」，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對於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協議重要資訊傳播，有效提升政府整體輿情回應效率。

(7)本會經彙整一年來的各界民調顯示，70%以上民眾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解決兩岸交流的問題；73%的民眾認為兩岸制度化協商有助於兩岸和平穩定；並有 79.3%的民眾認為協商應該繼續進行；對於第五次「江陳會談」協議滿意度及第六次「江陳會談」協議對於相關產業的正面助益，也在 6 至 7 成間。顯示本會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政府大陸政策，對凝聚各界共識、爭取各界的認同及支持，多有效益。

2. 關鍵績效指標：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9 年度本會委託製播、印製及傳送大陸政策相關宣導作為如次：

(1)委託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及廣告

甲. 規劃委託製作「兩岸經濟協議」- 生存篇、傳產篇、透明篇及政績篇、

「捍衛國家主權 - 國旗篇」及「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 承擔篇」等 6 支電視宣導短片，於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前後在國內各無線及有線電視臺密集播映近 7 千檔次，另並安排於全國 730 個電影廳院政令宣導時段播映，向國人傳達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重要性及必要性，並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持續宣示政府捍衛國家主權、守護臺灣的決心與努力，凝聚國人共識基礎。

乙. 採取分區、分眾的廣播文宣策略，針對不同地區聽眾收聽習性，委託製播廣播節目強化政策訊息傳遞之成效，計委製「兩岸之間」、「兩岸話題」、「新兩岸關係」、「臺灣心兩岸情」、「臺灣向前行」、「跨越兩岸」、「寶島向前行」、「漫遊兩岸」及「一點心樂園 - 兩岸千里情」等 9 節目共 405 集，以庶民語言加強政策說明溝通。針對政府大陸

政策及兩岸協商議題製作 5 支插播廣告，於全國 206 家公民營廣播電臺政令宣導時段播放。配合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執行廣播整合行銷專案，透過全國 13 家廣播電臺委製插播廣告 2,680 檔次，有效擴大政策傳播範圍，爭取各地聽眾對會談資訊及協商議題的瞭解與支持。

丙. 辦理於國內各大報章雜誌刊登「門打開，阮顧厝」、「邊緣化？國際化！ - 兩岸經濟協議」、「提升國力、壯大臺灣 - 大陸政策成果」、「第五次江陳會談」、「捍衛臺灣人民核心利益」、「守護臺灣人民核心利益，推展兩岸關係」、「國旗篇」、「簽訂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冬天食補更安全」等系列平面廣告，計 50 餘次，持續加強廣大閱眾對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議題的瞭解；配合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撰擬相關政策訊息共 18 則，於全國各地 121 座 LED 字幕機刊播，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

丁. 為積極強化大陸政策論述及兩岸協商議題說明，密集安排本會主委、副主委接受國內各電視臺、平面媒體及廣播節目專訪共 49 場次，經由本會正副首長親自說明，除讓民眾清楚地瞭解政府大陸政策，加深民眾的印象，更有助於增進各地區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了解與支持。

戊. 委託紫色姊妹廣播電臺、嘉雲工商廣播電臺、漁業廣播電臺、正聲廣播公司雲林電臺製播政策宣導節目，計 368 集，就兩岸交流議題及政府大陸政策進行說明並提供各界意見互動平臺，以凝聚民意共識。

(2) 編印大陸政策、交流法規及兩岸協商議題各類文宣品

甲. 為拉近與民眾距離，設計製作傳達政府「門打開，阮顧厝」意涵的「門神」系列文宣品，包括設計印製新版本會簡介、Q 版門神公仔春聯、紅包袋、提袋、資料夾及大、小筆記本，廣為運用於各式宣導活動中，簡單鮮明地展現政府「既推動又把關」施政理念，系列文宣品發送各界廣受好評，索贈者眾，有效達到政策宣傳的效果。另為展現兩岸制度化協

商成果，設計編印「大陸政策推動成果 - 壯大臺灣 連結亞太 佈局全球」及「開放與把關—兩岸十四項協議的效益」等文宣小冊，廣為分送學者專家、立法委員、地方意見領袖及媒體等各界人士，並於各類溝通座談場合發送民眾參考運用，讓各界完整地瞭解歷次「江陳會談」所簽署的各項兩岸協議，並揭示各項協議為臺灣所帶來的效益。

乙. 本會為兩岸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加強宣導兩岸相關法令，編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法規彙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社會交流類）相關法規彙編（修訂 6 版）」、「大陸事務法規彙編（修訂 8 版）」及「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等，廣發中央及地方機關，便利各機關及公務員即時查詢有關法規。

丙. 配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簽署各項協議，本會於歷次江陳會談後，均將該次會談簽署之協議即時納入彙編本中。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後，本會亦即編印該協議單行本，提供本會同仁及其他機關業務運用；另協助「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協議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局及衛生署製作 Q&A 摺頁及說帖，並分送各行政機關，以迅速宣導相關政策訊息，提供各界即時查閱之便利。

(3) 發布新聞稿：配合「江陳會談」及兩岸各項議題的進展，即時掌握新聞輿情及預判重大議題新聞走向，以便即時因應，計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159 則，讓各界得於第一時間獲知正確訊息，有助於強化政策說明、降低錯誤負面報導及提升新聞品質。

(4) 編譯英文新聞信：依據本會例行記者會紀錄，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計 31 篇；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並上網(News Release)計 22 篇，相關訊息除登載於本會網站，供各界人士參閱，並透過國策研究院「臺灣觀點網」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每次發送人次均超過 2,500 人，以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

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編印本會主委於歐洲議會演講稿「President Ma Ying-jeou's Mainland Policy-Turning the Threat of War into Peace and Prosperity」小冊、「Opening Up, and Guarding the Country-Benefits of the 14 Cross-Strait Agreement」摺頁，除作為本會禮賓文宣資料，置於本會網站提供閱覽或全文下載之外，亦分送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等駐外單位參考運用，有助於促進整體國際文宣成效。

(5) 網路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

甲. 設置第五、六次「江陳會談」中、英文網頁專區，即時上傳本會及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之新聞稿、政策說帖、政策參考資料等相關文宣，提供各界點閱瀏覽；廣泛運用 YouTube、Flickr 等影音網站，上傳本會宣導短片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擴大網路傳播效果；並於最大社群網站 Facebook 推出「兩岸經濟協議 全民談判桌」互動遊戲，計吸引 55 萬人次參與遊戲，有效增進年輕世代及網友對政策之瞭解；透過 EDM 擴大宣傳第六次江陳會談「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資訊，傳送份數達 8 萬；主動即時透過 e-mail 傳送會談及政策訊息予立法委員、媒體高層、學者專家及意見領袖等，累計達 10 萬人次，有效提升政策傳播即時性與透明度，並廣受各界好評與肯定。

乙. 適時傳送政府及本會最新大陸政策資訊、兩岸交流訊息以及中華發展基金交流動態予近 5 年獲本會補助赴大陸講學之學者，共 21 次，使渠等瞭解政府的兩岸政策及兩岸交流現況，爭取學界對政府相關政策的支持。

(五) 關鍵策略目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

1. 關鍵績效指標：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兩岸文教交流資料庫是本會即時掌握文教交流訊息的重要工具，不僅具有資料建構完整、內容充實及更新迅速等優點，更由於程式設計完善及定期維護，符合本會資料查詢及建置情資所需，移民署並派員觀摩參考本資料庫架構，建置其境管查詢資料庫。
- (2) 本資料庫按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交流、我方人員赴大陸交流、本會補助、委辦兩岸從事文教交流活動等內容分項建立支狀結構，使同仁資料輸入及查詢更便利。因本資料庫系統使用頻繁，原採 ASP 程式語言進行編寫，使用及維護上均較 ASP.NET 不便，自 98 年度起，洽請廠商採 ASP.NET 程式語言就部份功能項目陸續進程式更新；99 年度並洽請廠商就「大陸人士境管資料」、「本會補助案件」進程式更新，新增「專案補助案件」功能項目，並優化諸如「大陸人士境管資料統計報表」、「增加單一團體歷次申請補助案件查詢條件」等功能，經測試後執行速度提升，確實有助於改善資料庫作業效率、穩定性及安全性。
- (3) 99 年度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人數增加，文教業務亦較 98 年繁重，總計新增輸入 7,664 筆交流活動資料，包含：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簡訊等，相關資料有助於提供本會從事大陸文教政策分析，並有效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動態，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
- (4) 交流資料庫有助於增進對兩岸交流趨勢及發展的了解，提升對大陸工作的效能。藉由資料庫的完善建立，使我方更能掌握最新的交流動態訊息，發展長期追蹤的機制，觀察大陸對臺工作的重點與策略。

2. 關鍵績效指標：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目前大陸針對境外資訊的進入，係採取嚴格管控之措施，致使兩岸資訊無法對等流通，亦使得大陸地區人民獲取的資訊，特別是關於臺灣的論述，淪為片段或遭受扭曲，往往造成渠等對我方之誤解和刻板印象。有鑑於此，本會基於增進兩岸資訊流通之立場，運用廣播媒介較不易受地形所阻，聽眾普及性高，比網路更具穿透力等特性，委託學者專家撰寫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情勢評論、兩岸關係發展及宣導我大陸政策文稿，提供相關廣播電臺參用，透過無遠弗屆的廣播傳送，向大陸地區人民傳遞資訊。

(2) 99 年度計完成相關文稿 135 篇，內容涵蓋層面廣泛，包括對大陸政治改革、文經發展及社會問題之評論、兩岸關係互動情況、我政府大陸政策之說明、臺灣重要發展現況等。各文稿所採用之主題均從大陸民眾生活關注重點切入，可引起大陸聽眾的共鳴，並藉由多元觀點的比較探討，讓大陸聽眾能了解到在大陸官方定調新聞之外，所存在另一面的真實資訊，對於促進大陸地區人民正確了解各界資訊確有正面積極效果。

(六) 關鍵策略目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1. 關鍵績效指標：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自 97 年 520 以後，兩岸互動關係大為改善，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人員、社會、經貿、文教等往來，日趨頻繁活絡，本會負責有關兩岸條例及其相關授權子法之研修(訂)、審議或協調業務，並持續對大陸地區法制問題進行長期研究，隨時針對上級交辦或各機關有關涉及兩岸之法制事項提供諮詢建議，並適時協調各主管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務求穩固兩岸交流有序化及法制化目標。

(2)從修訂法規數量而言：

本會 99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完成各項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修訂，計完成 37 種法規修訂，達成度 100%。包括：

- 甲.新訂「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 5 項法規命令。
- 乙.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份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項目」、「在大陸地區投資晶圓鑄

造廠積體電路設計積體電路封裝積體電路測試與液晶顯示器面板廠關鍵技術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地區或在臺灣地區發行銷售製作播映展覽觀摩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等 32 項法規命令。

(3)就政策成效而言：

甲.人員交流方面：協調內政部於 99 年 1 月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學術人士來臺的總停留期限，從 4 個月到 1 年；進一步兼顧大陸人士入境安全管理，及推動兩岸專業交流、商務活動制度化的進展，以有效縮短大陸人士入境審查所需行政流程，提高進行政效率，以契合民眾及各界需求。

乙.經貿交流方面：

(甲)針對來臺投資之大陸地區人民，若已在臺灣地區成立公司或辦事處，其董監事、負責人、專業經理人和技術人員均可長期在臺，每次停留不超過 1 年，並得申請配偶、子女來臺，子女若未滿 18 歲則可申請在臺就讀，綜上，除逐步實現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並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

(乙)開放部分農業、製造業、服務業及基礎建設等 11 項禁止類項目，並調整部分晶圓、TFT-LCD 面板等項目之禁止範圍；修正「不動產投資業」審查原則，在訂有完善配套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適度放寬赴大陸投資產業項目限制，有助於臺商調整其生產及營運布局，以確保臺灣產業的競爭力。

(丙)開放臺灣地區銀行經許可得辦理人民幣拋補業務，供應人民幣現鈔。

(丁)放寬大陸地區人民經金門馬祖澎湖中轉進入臺灣地區之限制。

丙.社會交流方面：

(甲)為使大陸配偶制度更為完善，協調內政部修正相關子法，放寬遭受家暴之大陸配偶可以居留之條件等，以進一步保障大陸配偶之權益，另因應兩岸社會交流發展，調整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之事由，以符現況需求。此外，配合大陸配偶新制順利施行，協調相關機關完善相關法規，放寬大陸配偶未成年子女來臺及其就學規定，並放寬遭家暴育有子女之大陸配偶保證人資格之規定。

(乙)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以明定治安機關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境之香港澳門居民，其強制出境之作業程序；修訂「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以促進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旅遊及入境便利等。

丁.落實協議方面：配合兩岸當前互動情勢及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本會積極協助各主管機關檢視及修正兩岸相關法規，以利落實協議執行。

包括：

(甲)配合「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三項備忘錄修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法規命令，增訂兩岸金融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

(乙)配合兩會協商就陸資來臺投資達成共識，修訂「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等規定，適

度放寬陸資來臺投資產業項目限制，逐步改善兩岸雙方投資失衡現象；另修訂「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適度放寬陸資來臺購買不動產相關限制。

- (丙)配合「海峽兩岸空運協議」及「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增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及訂定「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等 2 項法規命令，放寬兩岸空運直航相關規定，並實施兩岸海、空運輸業稅收互免措施。
- (丁)配合「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地區赴臺灣旅遊協議」，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人士來臺觀光相關規定。
- (戊)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增（修）訂「大陸地區法人團體來臺與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合辦專業展覽許可辦法」、「適用於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臨時原產地規則之行政程序」及「貨品貿易早期收穫產品的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等；修訂「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等法規命令及公告，落實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實施。
- (己)配合兩岸交流最新情勢，增訂「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開放經農委會公告種類之漁船，得申請航行至大陸地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商務人士來臺相關措施）、「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放寬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服務相關措施）、「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等。

2.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協議執行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有關歷次江陳會談所簽署的協議，自陸續實施以來，在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規範交流秩序，以及促進兩岸經貿領域的合作等方面，均已發揮正面的效益。為進一步強化相關協議後續執行與落實，兩岸兩會已於 6 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在適當時間邀集兩岸主管機關，舉行「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以落實雙方關切議題的實際執行情況。

99 年度下列協議執行相關作業處理次數計 11 次，已超出原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說明如下

(1)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方面

甲. 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57 件。通報項目包括自大陸進口的白木耳農藥殘留、鮑魚檢出禁用動物用藥等案件，有效的將問題產品阻擋於境外。

乙. 兩岸衛生主管部門復於 99 年舉行 2 次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並商定「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快速通報作業要點」，使我方得以從各相關面向廣續完善我國進口食品來源管理，降低大陸不良食品危害風險，保障國人健康。

(2)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方面

甲. 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1 萬 3,8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79 名。我方協議各主管機關刻正積極向陸方提請協處，協緝遣返相關重大經濟罪犯返臺，以落實協議互助事項。

乙.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20 案 1,329 人）、擄人勒贖（2 案 9 人）、毒品（2 案 7 人）、強盜（1 案 3 人）計 2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48 人（臺灣地區人民 792 人、大陸地區人民 556 人）；且自兩岸於 99 年 8 月 25 日合作破獲 1011 專案後，有效降低相關詐欺犯罪案件發生率，逐漸展現具體合作成果。本會將持續促請雙方各執行機關推動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丙.另兩岸執行協議機關於 99 年度相關工作會晤之次數 7 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進行多次業務溝通交流及人員互訪），有助於協議執行成效之提升與落實。

(3)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方面

甲.為利本協議後續之執行與落實，業於協議正式生效前，透由兩岸兩會安排雙方主管部門進行 2 次互訪及業務交流，並就相關執行細節進行溝通。

乙.自 99 年 6 月 29 日簽署協議至 12 月 31 日止，進行通報協處之案件合計 34 件，其中經通報協處並已完成協助之案件計 9 件，尚在協處中之案件計 25 件。

丙.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我方「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臺灣地區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並可在 2 至 3 天內完成認證作業，大幅縮短臺灣業界進軍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

3.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18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海基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事務涉及公權力之事項，為配合行政院政策並擴大服務中南部民眾，海基會南區服務處於 88 年 12 月 26 日成立，中區服務處則於 92 年 7 月 1 日成立；分別提供民眾下列服務：1.大陸地區文書驗證事項；2.兩岸交流事務服務事項；3.兩岸經貿事宜服務事項；4.其他有關兩岸事務諮詢事項。
 - (2)在具體服務案件數量方面，99 年 1 月至 12 月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公證書案共計 46,280 件，律師志工團提供電話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件數共計 598 件，合計 46,878 件，每月平均服務 3,906 件，服務績效良好。
 - (3)對於海基會在臺中市及高雄市成立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與行政院南部、中部辦公室合署辦公，提供南、中部民眾文書驗證「馬上辦」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除可服務中部及南部民眾，疏減民眾集中於海基會會本部等候驗證之時間，亦改善專線電話用量過大無法即時服務之壓力，已收便民及提昇服務品質之效，並有助北部、中部及南部平衡發展，免除民眾北上奔波之苦。而民眾對海基會在臺中市及高雄市設置中區及南區服務處，亦表示肯定及歡迎。
 - (4)另本會為加強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特將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等各種申辦事項所需檢附證件、作業流程、作業期限及相關規定等完整公開於「政府入口網」(www.gov.tw)、海基會及本會網站，以方便各界查詢各項資料。並將有關兩岸人民結(離)婚、子女收養、出生登記及申請大陸親屬來臺等服務網頁與移民署、疾管局、司法院及戶政機關等跨機關網頁整合連結，期免除各界逐一查詢資料所造成之不便。
 - (5)本會已將相關補助團體、個人等相關資料按季將送立法院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
- (七)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資研中心提供會內同仁及會外讀者相關資訊服務，包括：「兩岸知識庫」、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類電子資料庫等，99 年度計有 208,000 餘人次使用，顯示本會數位資訊服務成效穩定成長。99 年度本會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各界運用之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甲. 建置「陸委會政策資訊系統」：提供會內同仁最新政策文件、長官講稿、新聞參考資料等，俾利確實掌握政府政策基調，強化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

乙. 強化兩岸研究資料庫評估暨推廣運用：辦理年度評估、試用資料庫 11 種，完成訂購 3 種，並辦理 10 場次教育訓練，共計 204 人次參加。

丙. 持續充實「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內容：本會「大陸事務專屬網站」係提供各機關大陸事務人員獲取資訊之平臺，自 99 年 9 月起增設「外文資訊」及「本會出版品」專欄，統計至 100 年 1 月上旬止，計新增大陸及兩岸相關之 532 項網路連結。

(2) 99 年度本會資料庫業擴充系統功能並充實資訊內容，使用人數持續成長，顯示資料庫功能獲使用者肯定，有助於本會同仁及各機關大陸事務相關人員迅速掌握兩岸關鍵資訊，發揮決策支援功能。

2.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我駐港澳機構辦理各種為民服務項目，包括：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驗發網路簽證、受理外籍人士來華簽證及國人護照申請；受理各類文書驗證；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等項目，99 年度合計提供為民服務達 613 千件(次)，已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說明如次：

- (1)99 年度受理港澳居民申辦入出境證、外籍人士來華簽證、驗發大陸人士旅行證及國人護照申請等案件約 100 千次；99 年 1 月至 8 月驗發港澳居民申辦之網路簽證約 295 千次，99 年 9 月 1 日起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始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便利措施，對港澳居民來臺旅遊及入境，提供更為便捷之方式並節省其驗證費用之支出，使港澳居民來臺之意願大幅提高。經統計 99 年 9 月至 12 月港澳居民以網路申請來臺許可之件數高達約 208 千件，99 年全年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之人數已逼近 70 萬人，較 98 年成長 10.5%，顯示該簡化便捷措施，對增進我觀光產業之發展甚有助益。
- (2)受理各類文書驗證約 7 千件；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 2 千件；代送達國內法院訴訟文書及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逾 1 千件。

(八) 關鍵策略目標：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民國 97 年 520 後兩岸重啟協商，國際社會因兩岸關係發展呈現不同以往的新氣象，對兩岸議題及兩岸未來發展更是展現高度關注。為傳遞正確及完整之政策訊息，使國際間充分瞭解現階段兩岸關係發展及政府兩岸政策的思維與內涵，本會除安排高層人員出國進行海外政策宣導，並安

排國外媒體、各國行政官員、國會議員及智庫學者等至本會拜會，同時將例行記者會內容、重要新聞稿、說帖及兩岸協商等有關資料在最短時間內英譯上網，讓國際人士瞭解兩岸關係現況及我政府大陸政策，爭取國際社會友我力量並為我執言。因此培育並遴用具備多元語言能力人員，有助於本會對於國際間之宣導溝通業務順利推展。

- (2)為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本會 99 年除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定，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 1/2 檢定費用外，並推派人員參加「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語訓-財經英文班」、「行政院中高階公務人員英語進階」及「夜間語言研習班」。本會 99 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 35.87%較 98 年度增加 2.19%【(99 年度通過英檢人數 66 人 經銓審總人數 184 人 $\times 100\%$)-(98 年度通過英檢人數為 64 人 本會經銓審總人數 190 人 $\times 100\%$) = 35.87% - 33.68% = 2.19%】，超逾 99 年度所訂目標值 1%，達成度達 100%。
- (3)目前本會通過英語檢測人數計有 66 人，另具備英語能力，未參加英語檢測人員尚有通過托福考試出國留學者 3 人、參加出國專題研究通過語言檢定者 4 人、參加具有語言能力測驗之外交、新聞特種考試通過者 6 人、就讀國內大學英語系所 4 人，合計 17 人。
- (4)本會為激勵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測，除將英語能力納入本會之陞任評分標準表，作為同仁升遷之標準，並廣續補助參加英檢之測驗費用，未來亦將重新檢討提升語言能力相關激勵措施，例如：通過語言檢測之獎勵、薦送參加語言能力訓練之費用補助、提供本會同仁語言研習課程、檢討補助本會同仁參與英語檢測費用額度等相關作為，營造本會英語學習環境，提升本會同仁英語能力。

2. 關鍵績效指標：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增進同仁對業務之瞭解及精進，激勵員工工作士氣，發揮橫向聯繫及團隊合作之精神，並藉以強化及提昇同仁之行政管理能力、專業能力及管理才能，本會訂定「99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據以執行各項訓練。
- (2) 為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同時基於訓練資源共享、共同營造互惠互利的「共好」學習環境，99 年度本會與研考會、公平會合作辦理各項政策性訓練講座達 11 場，計 677 人參加，相關辦理內容如次：
- 甲. 99 年 3 月 26 日辦理「兩岸經濟協議 (ECFA)」宣導，邀請本會趙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85 人。
- 乙. 99 年 4 月 28 日辦理「災害防救及應變力」專題講座，邀請臺北大學公行系丘教授昌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36 人。
- 丙. 99 年 5 月 3 日辦理「永續發展與環境保護 (節能減碳)」專題演講，邀請中華民國環保衛生促進會講師余承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83 人。
- 丁. 99 年 5 月 13 日辦理「行政中立」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邱志淳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1 人。
- 戊. 99 年 5 月 17 日辦理「臨時人員暨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宣導」專題演講，邀請人事局吳專門委員迪文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86 人。
- 己. 99 年 5 月 26 日辦理「從媒體角度談政策溝通」專題演講，邀請 TVBS 電視臺新聞部蔡製作人祐吉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48 人。
- 庚. 99 年 6 月 22 日辦理「核心能力與廉政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專門委員黃湘紋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6 人。
- 辛. 99 年 7 月 13 日辦理「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 - 危機處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鍾兼任講師月豐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69 人。

壬.99 年 7 月 21 日辦理「公務員赴陸交流安全知多少」專題演講，邀請本會法政處吳處長美紅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49 人。

癸.99 年 8 月 16 日辦理「如何提高公務執行力與應變力」專題演講，邀請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黃一峰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47 人。並於 99 年 9 月 29 日辦理「政策溝通及宣導能力、執行力、應變力 - 績效管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事林文燦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67 人。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因應兩岸互動新情勢，以及兩岸兩會恢復協商，政府需有更充分之準備，對兩岸互動各種衍生事項，進行預判及先期研究成為重要基礎工作，本會 99 年度總計編列 52,483 千元委託學者專家及相關學術單位就大陸情勢、經貿議題、現行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問題檢討、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協議及衍生問題等相關領域進行委託研究，並就大陸政策相關議題委託相關單位進行民意調查，俾提供相關評估方案及政策參考，占本會年度預算總金額 1,097,075 千元比例達 4.78%，超逾 99 年度所訂目標值 4%，達成度達 100%。相關辦理情形如次：

(1) 兩岸情勢方面：為掌握兩岸情勢務實推動協商，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等情勢、國際情勢及對臺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共 248 篇，包括：每週「整體情勢研判簡報」、每月「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每季「大陸情勢」研判報告等，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

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十七屆五中全會」、青海玉樹「414」地震、甘肅舟曲土石流及大陸政治改革前景等議題；以及國際情勢、美中臺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此外，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大陸地方治理與基層民主、兩岸關係、經貿交流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計 6 案。上述研析有助於政府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政策參考。

(2) 兩岸經濟情勢方面：為研擬兩岸經貿協商整體策略及兩岸經貿中長程發展策略之需要，並因應兩岸情勢變化、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以及針對大陸臺商所面臨之經營及可能衍生之問題等，本會委託學術機構、機關、相關經貿團體或經貿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進行系統性資訊彙整及研析，共計 19 項計畫，包括：兩岸經貿政策諮詢、兩岸經濟協議、兩岸金融業相互投資、大陸臺商輔導服務計畫及人民幣長期趨勢等議題，建立政策諮詢網絡並蒐集重要經貿諮詢，作為政策規劃及推動之重要參考。

(3) 兩岸法制及文教交流方面：

甲. 針對近年來曾赴大陸參加夏、冬令營交流活動的臺灣青年學生及帶團教師，委託學術機構透過座談、深度訪談、問卷及資料蒐集等方式彙整相關資訊，研究分析臺灣青年學生對於赴大陸交流有何看法或印象的改觀。

乙. 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存在競爭關係，但同時也存在相互補充的極大空間，值得加強推動交流及合作，為瞭解現階段及未來兩岸文化創意產業交流合作的方向，本會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現況之研究分析，並依據不同的產業別，包括：電視、電影、流行音樂、數位內容、設計及工藝等六大旗艦計畫，研究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的未來發展及分工合作的模式，如何結合雙方的核心能力和競爭優勢，以及可能存在的問題與因應之道，以供未來兩岸協商及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丙.99 年度文教方面本會共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大陸新聞傳播媒體業趨勢發展、政治認同等 5 項議題進行研究，研究成果作為現階段政府研擬兩岸相關政策和執行層面之參考依據，及擘畫兩岸未來交流合作之中長期願景。
- 丁.交流管理制度及實務問題檢討：針對兩岸人員往來制度，檢視實務執行情形，並就所衍生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及提出制度檢討分析意見，俾解決實務問題及掌握未來交流趨勢。
- 戊.修法研析：因應兩岸互動情勢，研議修正兩岸條例，並就各項修正條文進行影響評估。
- 己.針對協議及衍生問題研究：針對兩岸迄今簽署之各項協議，就協議相關法制問題、及法政類協議執行問題，進行分析研究，並就新增協商議題，蒐集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以利政策決定。
- 庚.大陸法制及社會問題研究：蒐集大陸法制及社會發展等相關資料，作為制訂相關政策之參考。

(4)港澳情勢及交流方面：

- 甲.就港澳情勢完成 15 篇研析報告供政策參考，包括：「中共關注香港公投運動」、「澳門特首施政報告涉及臺澳關係分析」、「香港與紐西蘭簽署經貿合作協定」、「粵港簽署合作框架協議研析報告」、「港府公布香港 2012 年選舉辦法建議方案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前研析報告」、「香港立法會補選選後研析報告」、「香港移交 13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2012 年選舉辦法對香港政局影響」、「中共通過之『十二五規劃建議』有關港澳部份重點」及「澳門移交 11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等。
- 乙.撰寫之報告範圍涵蓋港澳政經情勢、臺港澳關係、陸港與陸澳關係等，對於政府推動對港澳工作及發展與港澳之關係，甚具參考價值。

(5) 民意調查方面：為即時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的變化趨向，99 年度辦理完成「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 3 項及「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協商」、「第五次『江陳會談』結果」等 2 項專案性民調，並針對各界關於兩岸關係民調進行相關研析，真實呈現民眾意向。透過辦理上述各項民調，有助於政府瞭解主流民意，並適時提供政策參研，做為政策落實之重要參考，凝聚社會共識及推動兩岸交流制度化工作。

2. 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2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9 年度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進行檢討修訂，占本會主管法規計等 16 種比例達 6.25%，達成度達 100%。相關檢討修訂辦理情形如次：

(1) 第 17 條—完備大陸人士來臺庇護相關機制：

甲. 基於政府推動人權立國理念，對於外國人尋求庇護者，經參考聯合國「難民地位公約」等重要國際規範，已研訂難民法草案，保障難民權益。然對來臺尋求庇護之大陸地區人民，現行兩岸條例尚欠缺完整之處理機制，為使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尋求庇護之處理機制更為妥善完備，本會爰參考「難民地位公約」之精神，擬具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放寬未經許可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適用現行基於政治考量，申請在臺灣地區專案長期居留規定，另授權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於相關辦法中訂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政治考量專案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之配套措施，俾利實務之執行。

乙.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業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後續亦將配合內政部擬具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難民法草案的立法進度，積極推動完成本項條文修正草案之立法程序。

(2)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陸生來臺及大學學歷採認制度：99 年 8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有關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陸生來臺就學之條文修正案，總統於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並於 9 月 3 日據以核定施行。教育部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據以頒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完成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明訂開放大陸生來臺就學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對象等相關措施之法制規範。為開放大陸生來臺就讀及放寬大陸學歷採認提供法源，有助於提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促進兩岸教育實質交流，增進兩岸青年互信，並與國際接軌。

(3)第 29 條之 1—海空運稅收互免：為落實兩岸經貿協議及各項政策調整，本會積極檢視及修正兩岸經貿相關法規，增訂兩岸條例第 29 條之 1，落實兩岸海、空運業相互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相關法制作業情形如次：

甲.99 年 5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立法院於 99 年 6 月 9 日咨請總統公布並於 6 月 15 日完成公布事宜。

乙.本會依兩岸條例第 96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已於 99 年 6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並經行政院指定自 99 年 6 月 18 日施行。依據前揭條文，財政部已研擬「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並於 7 月 1 日發布施行，明定海運稅收互免自 97 年 12 月 15 日開始實施，空運稅收互免自 98 年 6 月 25 日開始實施。

(二)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99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為 21,169 千元，實支數為 18,412 千元，預算賸餘數為 2,362 千元（以上均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項目標達成值為 98.13%，達成度為 100%。本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本會持續本摶節原則覈實辦理，使各項採購獲致良好成效，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有效達成本會施政目標。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本會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為 1,279,088 千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997,064 千元，達成值為 28%【 $(1,279,088 - 997,064) / 997,064 \times 100\% = 28\%$ 】，達成度 0% $[1 - (28\% - 5\%) / 5\%]$ ，係為因應 520 後，兩岸兩會恢復制度化協商日益增加之各項交流協商活動所需經費。說明如次：

甲. 99 年兩岸兩會舉行第五次及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經濟合作架構、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及醫藥衛生合作等 3 項協議，未來年度除將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七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並將展開後續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議題進行磋商。上述協議協商之順利完成及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本會除繼續完善兩岸事務決策之資訊支援功能外，相關工作從議題與協商策略的規劃、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舉辦研討（習）會、辦理民意調

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以及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溝通說明，並落實和地方政府的縱向溝通、聯繫等，均大量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

乙.自 97 年 520 後，兩岸重啟協商管道，並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迄今已簽署 15 項協議，並達成 1 項共識，為兩岸經貿及社會交流奠立穩健的發展基礎。為執行及落實各項簽署協議後續相關作業，本會需依協議規定事項，推動各項協調及檢討會議，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以及協處協議所衍生相關問題等，更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之各項業務之龐大經費需求。

(2)本會 100 年度原獲額度內概算額度計 997,064 千元，較 99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97,075 千元，減列達 100,011 千元（占 9.1%）。以此規模，實不敷支應本會既有業務所需之經費需求，更無賸餘額度容納協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爰亟需請增額度外預算以資因應，致各項施政計畫與所需預算經費超出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實屬合理及必需。

(3)本會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目標，落實總統政見及各項施政理念，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因應兩岸良性互動之新需求，故本會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惟本會仍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達成各項施政目標。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達成度(%)	98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 行政院 99 年 1 月 27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605934 號函核定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聘用 26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89 人。

(2) 行政院 100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力字第 1000023827Z 號函核定本會 100 年度預算員額表為：職員(含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207 人、駐警 6 人、技工 4 人、駕駛 11 人、工友 9 人、聘用 32 人、約僱 9 人、駐外(含港澳地區)雇員 17 人，合計 295 人。

(3) 本會 99 年度預算員額 289 人，100 年度核定預算員額為 295 人。依衡量標準(次年度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times 100\%$ = (295 - 289) / 289 * 100% = 2.08%，本會 99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0%，預算員額數成長 2.08%，未達 99 年度所訂目標值，主要係因：

甲. 自 97 年 520 之後，政府大陸政策在兩岸交流、協商、經貿關係發展及人員往來等各層面，均須進行整體檢討、評估與規劃，並須進一步完備相關政策、進行法令鬆綁及擬定配套方案。本會為因應兩岸全面展開各項議題的協商與互動，除負責整體事務的策略規劃、政策擬訂外，相關工作尚包含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辦理各界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溝通說明，以及簽署 15 項協議後續執行與落實之相關作業、協調及檢討會議等(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等)，均使本會業務量急速劇增，本會現有人力已不堪負荷。

乙. 作為總統國安決策體系中重要的幕僚單位，同時又是行政體系的機關，本會是政府大陸政策的關鍵介面，兼負政策擬定與實務執行。為有效管控風險，開創兩岸良性互動環境，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的負面效應，本會的角色功能更顯重要，必須予以強化。面對不斷衍生擴大的業務量，本會現有人力規模卻未相同比例的調整和擴充，實已不堪負荷。本會除面對中國中央機關協商、交流業務外，尚須面對中國大陸各地交流業務，及面對交流衍生的問題等，中國大陸尚且有龐大人力的臺辦系統，本會目前卻僅有職員 197 人預算員額，更加凸顯本會人力不足、亟待改善的現況。為此本會於 99 年專案請增聘用人額，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9837 號函同意增加聘用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計 6 人，俾能及時補充具備兩岸專業長才之人員，請增人員之相關規劃辦理工作如次：

- (甲) 持續政策研究及兩岸協商規劃請增研究員 2 人：依據兩岸條例第 4 條之 2 之規定，本會統籌辦理兩岸訂定協議事項。兩岸迄今已進行 6 次會談，簽署 15 項協議，未來尚有多項議題有待兩岸持續協商。本會除須承擔整體兩岸協商事務之評估規劃及研擬工作，從協調各主管機關研提可能協商之議題，到議題之彙整、選定，協商策略之規劃、協商內容之談判，預備性與程序性磋商之及正式協商籌備與進行等均屬之。本會在完成協議談判後，進入兩岸兩會高層會談與簽署協議階段，除會前準備、會中執行，會後尚須向各相關單位提出報告，並須進行協議之執行成效檢討及研擬策進方案，落實協議成效。此皆為持續性工作，並未因協議簽署後，即告一段落。自 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後，協商議題範圍擴大，兩岸協商已進入一個全新的模式，本會必須針對兩岸的協商與互動研擬方案，進行談判模擬及談判團隊人才培養，以完善協商各項準備。

(乙)落實協議程序法制化請增副研究員 2 人：兩岸協議程序的法制化，包括兩岸協議簽署程序、國會監督、授權民間團體、協議執行與監督等相關法制事宜，所涉業務及法規領域極為複雜，亟須包括刑事法、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等法律專業之專門性或技術性人才投入，始足以因應協商相關法律事務之處理。此外，就執行協議所衍生之相關問題，亦須協調相關機關共同研商處理，以提升協議之執行成效。例如：「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雙方建立訊息通報管道與重大食品安全協處機制，並須不定期舉行「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就食品安全標準調合、食品安全檢驗技術及進出口食品安全等議題成立相關工作分組，以利協議有效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其中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皆為本會統合相關機關逐步推動落實，以提升協議成效，維護民眾權益；另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等協議後續落實執行之跨部會政策協調、規劃、研析，以及會同主管機關協助辦理與協議相關之宣導業務等，亦須大量人力投入。

(丙)強化政策宣導及新聞處理請增副研究員 2 人：隨著兩岸關係開展、制度化協商恢復等客觀情勢變化，兩岸各項交流與互動均有顯著增長，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兩岸協商議題及各項協議執行成果之瞭解與支持，亟需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規劃研擬文宣策略與執行，積極透過電子、平面媒體及廣播、網路等多元傳播管道，向民眾傳達政府大陸政策的理念與內涵，並採取分區、分眾策略及面對面雙向溝通，努力化解臺灣內部在大陸政策上的歧異，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擴大凝聚政策共識，爰需增加熟稔媒體通路、網路等

新興媒體之專業行銷人才，負責長時間的網路文化觀察與網路公民意見之深耕，化被動為主動，加速網路民意的回應，更可進一步擴展功能至參與網路民意之形成，確保資訊正確傳達。另為強化掌握輿情與即時回應處理，及因應國際社會對兩岸議題關注增加，國際訪賓接待業務遽增，爰需熟悉媒體運作及具新聞處理、英語專業人才，就政府大陸政策措施、重要新聞稿、協商成果說帖、協商文本及文宣資料之英譯及上網，持續蒐整國際輿情與回應，並將相關政策說明資料傳送國際媒體、智庫學者，全面推動國際文宣業務；掌握輿情並重視媒體交流，擴大政策傳播效果，透過媒體加強與民眾溝通，適時適切回應新聞處理，期能為政策傳播創造最大效益。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複核結果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1) 本會為推動終身學習，除訂定年度訓練計畫，針對通案性、政策性辦理相關訓練外，有關涉及兩岸專業性課程，本會各業務處亦依權責配合辦理各項訓練，讓同仁能夠隨時獲取新知，達成終身學習之目標。
- (2) 本會 99 年平均學習時數為 66.7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10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66.6 小時，分別超過本年度最低學習時數 40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及與業務相關時數 20 小時之規定。
- (3) 依本會 99 年度訓練進修計畫，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工作項目均已納入計畫中，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如次：
 - 甲. 推動法治教育方面：
 - (甲) 99 年 3 月 3 日辦理「組織改造法案宣導會」專題演講，由本會人事室詹科長益龍擔任講座。

- (乙)99年5月13日辦理「行政中立」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系教授邱志淳擔任講座，參加人數51人。
- (丙)99年5月17日與研考會、公平會合作辦理「臨時人員暨總員額法、員額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宣導」專題演講，邀請人事局吳專門委員迪文擔任講座。
- (丁)99年5月20日與研考會、公平會合作辦理「文官核心價值」專題演講，邀請政治大學公行系陳敦源教授擔任講座。
- (戊)99年6月22日辦理「核心能力與廉政倫理」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專門委員黃湘紋擔任講座，參加人數56人。

乙.推動人文素養方面：

- (甲)蒙藏文化中心為國內唯一專門展覽蒙藏民族文物及辦理相關活動之文教場所，為提升人文素養，增進同仁對蒙藏文化之了解，並認識蒙藏文化中心之管理運作，本會辦理蒙藏文化中心「格薩爾唐卡精品臺灣巡迴展」參訪活動，安排由主任委員率全體同仁分6梯次前往參觀，參訪人數共107人。
- (乙)為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本會積極輔導成立各類社團，現有瑜珈社、舞唱社、攝影社、羽球社、桌球社、網球社、皮拉提斯等7個社團，除經由團體學習活動提升人文素養，並協助同仁抒發工作壓力提高團隊的工作績效與士氣。

丙.推廣數位學習方面：

- (甲)為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本會內部網站設置有各項宣導專區，如「組織改造專區」、「員工心理健康專區」、「性別平等專區」、「人事法規E點通」、「線上學習專區」等，並刊載有「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法制實務講習」、「永續的發展」、「核心價值與行政文化」、「時間管理」、「E等公務員」、「媒體溝通與政策行銷」等

課程，以利推廣數位學習。另提供同仁利用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乙)數位課程規劃：

A.本會 99 年度規劃製作「公務員大陸事務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教材，由主管業務處負責編寫格式為 ppt 檔，並指派專人擔任配音旁白，已完成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政策與法規、關懷大陸配偶、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等 5 門課程，並放置於本會內部網站供同仁上網學習，另兩岸經貿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等 2 門課程正在進行後製加工，俟全部課程製作完成後，將送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放置於「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網站，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之用。

B.課程內容：

(A)基礎課程：兩岸關係概述及政府大陸政策簡介，參加對象為新進或在職之委任級人員。

(B)進階課程：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政策與法規、兩岸經貿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關懷大陸配偶及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參加對象為新進、在職之薦任級人員，或實際處理大陸事務之人員

(丙)薦送同仁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

A.薦送 1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0 日所舉辦「99 年度發展自製教材研討會暨成果發表」。

B.薦送 2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99 年 5 月 20 日至 21 日所舉辦「數位學習趨勢與教學模式研討會」

C.薦送 88 人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99 年度資訊訓練課程。

(丁)辦理數位學習宣導課程：

A. 99 年 7 月 27 日與研考會、公平會合辦「數位學習宣導」專題演講，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訓處程專門委員挽華擔任講座，參加人數 56 人。

B. 99 年 4 月 23 日辦理「資通安全暨數位學習宣導」，由宏瞻資訊公司劉顧問晏綜擔任講座，參加人數共 91 人。

(戊) 本會積極運用網路，以線上查詢及電子郵件傳送代替文書往來，建置「兩岸知識庫」定期更新本會政策事務相關出版品、表件資料、法規異動、參考資料並登載專案研究最新訊息，並將「期刊論著類資料庫」報刊資料建檔、掃描，供大家運用學習，99 年度共辦理 6 場使用說明會：

A. 辦理「兩岸知識庫」資料庫使用說明會 2 場次，參加人數 35 人。

B. 辦理「兩岸資料庫使用說明會」3 場次，參加人數 72 人。

C. 辦理「中國期刊網 NEXIS.COM 資料庫使用說明會」，參加人數 15 人。

D. 辦理「法學資料庫及人民日報」使用說明會，參加人數 17 人。

三、關鍵策略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9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 (100%)	
(一)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 (業務成果)	掌握民意，增進推動大陸工作專業知能	2,800	139.29	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研蒐大陸整體情勢	3,000	100	
	大陸政策之綜合研究規劃事宜	700	100	
	小計	6,500	116.92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 (業務成果)	兩岸經濟政策之規劃及推動	41,165	92.67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	19,910	113.14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小計	61,075	99.34	
(三)加強海內外宣 導，爭取各界認同與 支持(業務成果)	大陸政策之教育宣導	800	100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 討會、研習會、宣講 活動、記者會、說明 會、接見各界訪賓及 赴立法院報告等
	新聞發布與聯繫	500	100	
	提供諮詢及服務	400	100	
	掌握大陸經濟情勢及 兩岸經貿資訊	5,595	101.11	
	加強國際聯繫、爭取 友我力量	400	100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 節目、廣告，編印各 類文宣，傳送或寄送 政策資訊，發布新聞 稿，編譯英文新聞信 (Mac News Briefing) 等
	兩岸協商互動之溝通 與宣導	3,600	100	
	小計	11,295	100.55	
(四)充實兩岸交流活 動資訊，掌握交流趨 勢及發展(行政效率)	加強民間團體之輔導 與聯繫-第8屆兩岸專 業交流績優團體頒獎 暨研討會	990	100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 料庫
	活絡兩岸資訊流通-第 14屆兩岸新聞報導獎	2,950	100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小計	3,940	100	
(五)檢討兩岸交流規 範，落實協議之執 行，維護交流秩序(行 政效率)	建立兩岸交流秩序-在 臺大陸配偶生活輔導 計畫	1,628	100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 關法規，簡化相關措 施流程
	廣續整備兩岸事務議 題協商並建立處理模 式	1,800	100	落實協議執行
	落實兩岸文書驗證及 強化海基會服務功能	4,398	100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 區地方服務功能，其 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 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 告之
	小計	7,826	100	
(六)提升現有資源及 資訊科技運用，增進 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 (財務管理)	持續提升決策支援資 訊系統功能	800	100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 能，提供決策支援及 業務參考，並開放各 界利用
	小計	800	100	
合計		91,436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兩岸交流新形勢下，大陸事務日益繁重，本會承擔推動兩岸各項攸關民生議題協商談判的重任，使本會業務量急速遽增。尤其 99 年兩岸兩會舉行的第五次及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 3 項協議，內容涵蓋經濟合作架構(ECFA)、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IPR) 及醫藥衛生合作等協議，未來年度除將就「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列為兩會第 7 次會談的重點推動議題，並將展開後續包括爭端解決、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等議題進行磋商。上述協議協商之順利完成及協議執行成效檢討，有賴完善縝密的事前準備，除繼續完善兩岸事務決策之資訊支援功能外，相關工作從議題與協商策略的規劃、議題主管部會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舉辦研討會、辦理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以及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說明，並落實和地方政府的縱向溝通、聯繫等，均有必要大幅增加各項業務經費及行政支出。
- (2)自 97 年 520 後，兩岸重啟協商管道，迄今兩岸兩會已簽署 15 項協議，並達成 1 項共識。為執行及落實各項簽署協議後續相關作業，本會需依協議規定事項，推動各項協調及檢討會議，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以及協處協議所衍生相關問題等等，更需投入大量人力及經費。
- (3)本會 100 年度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已不敷支應原有業務及因應兩岸交流所衍生龐大業務之各項經費需求，為有效達成既定政策

目標，實應挹注必要資源，以開展兩岸良性互動之新時代，故本會 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超出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以反映政府施政之優先性及順利推動大陸工作業務。

- (4) 另為合理反映各機關預算施政績效，建請研考機關就本項指標適度考量各機關特殊業務屬性及其當前政府施政優先性，再予研議釐訂妥適衡量標準。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原訂目標值：0

達成度差異值：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 (1) 自 97 年 520 之後，政府大陸政策在兩岸交流、協商、經貿關係發展及人員往來等各層面，均須進行整體檢討、評估與規劃，並須進一步完備相關政策、進行法令鬆綁及擬定配套方案。本會為因應兩岸全面展開各項議題的協商與互動，除負責整體事務的策略規劃、政策擬訂外，相關工作尚包含議題相關主管機關間之協調、徵詢各界意見、強化談判幕僚培訓、協商演練整備、整體情勢研判、辦理各界民意調查、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協商專案研究、方案的研議與評估，到實際談判進行、緊急突發問題處理、向國內外各界的宣導溝通說明、兩岸協議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等相關國會工作，以及簽署 15 項協議後續執行與落實之相關作業、協調及檢討會議等(包含推動並協助各業管機關與陸方有關機關召開兩岸各項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工作會談及業務交流、交換法規資訊等)，均使本會業務量急速劇增，本會現有人力已不堪負荷。
- (2) 作為總統國安決策體系中重要的幕僚單位，同時又是行政體系的機關，本會是政府大陸政策的關鍵介面，兼負政策擬定與實務執行。為有效管控風險，開創兩岸良性互動環境，排除政治分歧在兩岸交流中所產生的

負面效應，本會的角色功能更顯重要，必須予以強化。面對不斷衍生擴大的業務量，本會現有人力規模卻未相同比例的調整和擴充，實已不堪負荷。本會除面對中國中央機關協商、交流業務外，尚須面對中國大陸各地交流業務，及面對交流衍生的問題等，中國大陸尚且有龐大人力的臺辦系統，本會目前卻僅有職員 197 人預算員額，更加凸顯本會人力不足、亟待改善的現況。為能及時補充具備兩岸專業長才之人員，本會於 99 年專案請增聘用人額，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29 日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9837 號函同意增加聘用研究員及副研究員計 6 人，辦理政策持續研究及兩岸協商規劃、落實協議程序法制化、強化政策宣導及新聞處理等業務。

- (3) 面對日益繁重的相關重大業務，本會除先儘速將尚未遴補之職缺補實，並檢討現有人力之有效運用，適時彈性調整各單位之人力運用及相互支援，以發揮機關之整體戰力。惟因應兩岸關係結構面之變化，本會業務除協商整體策略及議題規劃執行、各項政策與談判人才的培訓與整備、推動兩岸協商相關工作、兩岸經貿制度化及兩岸經濟合作協議的落實與推動、兩岸協議之執行及解決所衍生相關問題、強化兩岸交流秩序之工作，尚包括兩岸交流衍生問題之解決及應變、因應兩岸情勢變化與各界對政策說明、資訊公開化的期待所增加之宣導溝通業務、建立臺港澳互動新機制、強化臺灣文化與資訊對大陸流通以及行政支援業務等，以本會現有編置之人力，早已不堪負荷，爰請增聘用人力，以解燃眉之急；另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重新檢討編制員額之合理配置，惟本會仍會繼續努力朝預算員額零成長之目標前進。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主動掌握兩岸關鍵情勢，強化資訊研蒐及政策推動能量

- (一) 為有序推動兩岸協商交流，促進臺海區域和平，本會透過各種管道，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 21 場次座談會或研討會活動，包括：「兩會後大陸情勢」、「中國菁英與治理」、「中國西部開發政策與東協互動」、「2010 中國研究年會」研討會，以及「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金融海嘯前後中國大陸崛起的變與不變國際研討會」等，彙集國內外學者專家及各界意見，並增進大陸與兩岸資訊來源，有助研判分析整體情勢及提供規劃大陸政策、處理兩岸問題之決策參考。
- (二) 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大陸內部政治、經濟、社會、文教、軍事、外交、港澳、國際情勢及對臺等各類研判報告，並登載本會網站供各界查閱；針對大陸召開十一屆「全國人大」、「全國政協」三次會議，「十七屆五中全會」、青海玉樹「414」地震、甘肅舟曲土石流及大陸政治改革前景等議題，以及國際情勢、美中臺三邊關係等相關議題進行研析，有助政府掌握大陸情勢動態及規劃大陸政策。
- (三) 辦理本會談判幕僚團隊研習，包括未來情勢兵棋推演及兩岸協商人才研習，有助於政府整體兩岸政策策略規劃及情資的蒐集與判讀，協助培育兩岸談判人才，整合政府部門橫向聯繫機制，促成談判團隊有效運作。
- (四) 「兩岸知識庫」收錄逾 370 萬餘筆（年增約 40 萬筆），99 年查詢使用人數計有 57,000 餘人次；另為加強數位資訊之建置，採購國內外有關兩岸及大陸研究之重要電子資料庫、大陸電子書資料庫，提供各界兩岸相關資訊服務。
- (五) 委託學術機構辦理各項民調，針對當前兩岸關係、第五、六次江陳會談結果、兩岸協商、陸客觀光自由行等重要政策與發展的民眾看法，蒐集各界對兩岸關係相關的調查情形，撰寫分析報告，掌握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意見與民意的變化趨向。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一)推動兩岸學術交流，傳播臺灣特色與觀點

- 1.辦理「兩岸學者學術論壇」2 場次，邀請曾接受中華發展基金補助之兩岸學者進行回訪，促進兩岸學者對話、建立聯繫溝通管道及本會聯繫網絡、協助兩岸學者分享學術研究成果，並就政府重要政策議題加強宣導。
- 2.推動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及大陸學歷採認，完成修訂兩岸條例第 22 條，經立法院於 99 年 8 月 19 日三讀通過「陸生三法」（兩岸條例、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總統於 99 年 9 月 1 日公布，行政院並於 9 月 3 日核定施行。

(二)加強兩岸青年交流，深化交流效益

- 1.補助 72 名兩岸專業人士互至彼岸講學或研究，並邀請大陸地區 13 名青年學者來臺就「傳播媒體對社會的影響」主題進行論壇，有效提升文教交流品質，並促進兩岸青年學者的交流互動。
- 2.為增進大陸青年學生對臺灣政治、經濟、社會及歷史人文的瞭解，獎助臺灣在學博、碩士研究生 48 名至彼岸進行與撰寫論文有關的研究。委託國內大學邀請大陸地區法律系所、社工類科 38 位學生來臺研(實)習，有助於推展臺灣民主法制、社工發展現況及多元豐盛的特色，深化交流效益。
- 3.規劃藝術家和作家來臺駐點創作交流，宗教人士來臺進行宗教教義研修及協助兩岸非營利組織互訪交流，並辦理「兩岸環保與永續發展論壇」及「兩岸青年設計師工作坊」等活動，增進兩岸民間良性互動，互信對話的基礎。
- 4.辦理「第 8 屆兩岸專業交流績優團體」評選，共 127 個民間團體及學校系所參選，評選出 41 個績優團體，並邀集兩岸交流相關業務主管部會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出席頒獎典禮暨研討會，透過雙向溝通，說

明兩岸交流秩序與應注意事項，適時宣導政府的大陸政策，並回應與會民間團體所提的問題和建議，以期建立政府與民間合力推動兩岸專業交流之共識。

(三) 推動兩岸資訊交流，擴大資訊流通與合作

1. 定期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99 年度增列「大陸地區暨港澳公民新聞報導特別獎」，鼓勵國內新聞從業人員及兩岸（港澳）公民新聞記者加強對兩岸關係及大陸新聞報導；另廣續辦理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進行專題採訪活動，完成高等教育、文化創意發展等 2 項專題採訪，促進大陸新聞人士對臺灣文教發展現況之了解。
2. 委託我相關學校傳播學院辦理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進行媒體機構實習活動 4 梯次，並試辦補助我民間團體邀請大陸新聞媒體人員來臺實地觀摩我媒體運作 3 案，藉由大陸媒體人員、大傳研究生對我媒體發展運作之實地瞭解及參與，使渠等更深入的理解我新聞自由與多元發展情形。
3. 委託民間廣播電臺製作執行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交流宣導節目共 4 案，增進民眾了解兩岸政策及交流現況，凝聚朝野共識。

(四) 輔導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解決子女就學問題

1. 99 年 1 月 15 日與教育部會銜發布「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落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國內私立學校制度之一致性，協助大陸臺商子女教育與國內接軌。
2. 協助海基會擴大辦理大陸臺商子女暑期返臺研習營活動，並運用大陸臺商學校教育資源於暑假期間規劃辦理「認識臺灣」研習活動，兩項活動參與人數達 1,042 人，增進臺商子女對臺灣地理風貌、歷史文化、自然生態及國內社會進步多元化發展之認識。

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一) 強化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及服務臺商工作

1. 為進一步制度性解決臺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政府已將臺商所關切的議題，包括：兩岸投資權益保障、經貿糾紛調處等列為兩岸兩會優先協商事項，未來雙方主管部門將積極進行磋商事宜，以儘早簽署協議，有效保障臺商在大陸合法之投資權益。
2. 本會協請海基會於 94 年成立「大陸臺商服務中心」，其下設有「大陸臺商聯繫服務小組」、「臺商財經法律顧問團」，並設有臺商服務專線及緊急服務專線，與中國大陸各地臺商協會形成全面的聯繫及服務網絡，為大陸臺商提供全天候服務及緊急救難協助。
3. 廣續強化「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功能，包括提供臺商資訊服務、諮詢服務與在地服務等，以降低臺商大陸投資風險，加強協助服務臺商。

(二) 陸客來臺大幅成長：

1. 自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人民直接來臺觀光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182 萬人次，已為我觀光相關產業帶來超過新臺幣 900 億的外匯收益與商機。其中 99 年全年陸客來臺人數達 117 萬，較 98 年同期成長 98%，平均每日達 3,200 人。
2. 為因應大陸人民來臺觀光人數增加，兩岸海基、海協兩會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將大陸旅客來臺每天數額由原先的平均 3 千人次提高為 4 千人次，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未來大陸旅客來臺人數將持續穩定增長。

(三) 98 年 6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投資人及認定標準、投資及設立據點方式、轉投資、審查及管理、申報、查核等規範，並公布開放項目清單，正式實施陸資來臺從事事業投資。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中國南方航空等 8 家大陸航空公

司，以及 94 家大陸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來臺設立分公司或投資國內公司，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42 億元。

(四)「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等 3 項協議已於 99 年 3 月 21 日生效實施，兩岸已依據 3 項協議之相關規定，展開各項相關的合作業務。

(五)「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已於 99 年 9 月 12 日生效實施，依據該協議之規定，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及降稅安排訂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大陸方已承諾降低進口稅率早期收穫產品清單 539 項；另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項目已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8 日及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

(一)簽署「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周全保障國人智慧財產權

1.兩岸兩會業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五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自協議簽署至 99 年 12 月底止，已進行通報協處之案件合計 34 件。

2.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我方「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已可正式為臺灣地區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進行著作權認證工作，另藉由主管部門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的建立，改善盜版問題，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極有助益。

(二)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進一步維護兩岸民眾健康安全

1.為保障兩岸民眾健康安全與消費者用藥權益，並兼顧國內醫藥生技產業的發展，會商衛生署、經濟部等機關研擬協商方案及策略，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並陳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同年 12 月 23 日送請立法院備查。

2.俟協議生效後，雙方將建立平時及重大疫情資訊交換及通報機制，我方得以即時掌握大陸疫情資訊，有效維護民眾之健康安全；對於兩岸醫藥品的安全管理協處機制，雙方將依照國際間公認安全管理之規範，建立相關品質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醫藥品的品質以及推動雙方新藥臨床試驗合作；並針對大陸輸入中藥材進行源頭管理，以保障消費者使用進口中藥材的安全；同時對於國人在大陸地區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即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之協助，使其生命健康更有保障。

(三)廣續落實「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 1.自 98 年 6 月 25 日協議生效後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已達 1 萬 3,800 餘件。其中陸方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79 名，包含涉嫌殺人、貪污等重大經濟罪犯。
- 2.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計 25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1,348 人（臺灣地區人民 792 人、大陸地區人民 556 人），有效降低相關詐欺犯罪案件發生率，逐漸展現具體合作成果。

(四)廣續協調落實食品安全協議及協處三聚氰胺後續求償事宜

- 1.兩岸已依「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建立制度化聯繫窗口，即時通報不安全食品資訊，自 97 年 11 月 11 日協議生效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有 157 件。
- 2.持續協助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廠商求償，在兩岸兩會溝通協調下，陸方已要求其涉案廠商，就本案與我方廠商聯繫溝通，本會已請衛生署轉知我方廠商，與陸方涉案廠商具體聯繫求償事宜，並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第六次江陳會談中，要求陸方積極配合協處及督促，在兩會安排下，已有我方廠商與陸方業者面對面就求償事宜進行溝通。政府亦將配合廠商需求，提供必要協助。

(五)配合大陸配偶來臺制度之調整，持續辦理大陸配偶輔導業務及檢討社會交流相關法規

1. 為使大陸配偶適應臺灣的生活，與相關民間團體辦理生活成長營及相關輔導課程、活動，瞭解大陸配偶在臺面臨問題並提供諮詢及協助。
2. 蒐集及彙整大陸配偶制度之相關法令及大陸配偶在臺生活所需相關資訊，編印「牽手臺灣 - 大陸配偶在臺生活資訊手冊」及規劃拍攝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宣導短片，提供兩岸婚姻家庭生活所需資訊。

(六)配合第五次及第六次江陳會談，針對各相關協議所涉法制事項及國會監督問題提供相關資訊及法制意見

針對第五及第六次江陳會談簽署協議所衍生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就已簽署協議執行成效及有待續協調大陸海協會處理事宜，擬具說帖，供江陳會談協商代表參用；另就外界關於協議生效及國會監督程序之疑義，進行研析及撰擬說明資料。

(七)持續協調處理大陸偷渡犯遣返相關事宜及協處兩岸漁事糾紛及海難案件

1. 持續協調海基會及紅十字總會促請中國大陸方面依「金門協議」加速辦理偷渡犯遣返作業，99 年共執行 3 梯次，計遣返 143 人（男性 95 人，女性 48 人），已將可遣返之大陸偷渡犯全數遣返，各地收容人數僅餘 17 餘人，並持續協調有關機關研擬及推動安全而便捷之執行遣返大陸偷渡犯之改進措施。
2. 為保障我方漁民漁業權益，並維護海上漁事作業安全及減少兩岸漁事糾紛發生等情，配合相關機關協處相關海難及漁事糾紛案件，並協調相關機關改善兩岸漁船救援聯繫機制，以保護我漁民安全及權益。

(八)擴大辦理兩岸法學期刊交流及培訓處理大陸事務法制人才計畫

1. 本會委託補助國內 13 所大學，定期彙送相關法學期刊予大陸地區 70 所大學及學術機構，除藉此提升兩岸法學研究之風氣，並期促成大陸

瞭解我國民主、法治發展，進而轉化調整其體制，並維繫兩岸法學交流良性互動。

2.99 年度廣續辦理第 19 期法制研習，並擇臺北市、高雄市辦理 2 梯次的分區講習，計培訓近 300 人次，除使參訓學員瞭解政府大陸政策，提升各機關公務員辦理大陸事務素養及能力，並強化中央機關間橫向及與地方間垂直聯繫關係。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一)本會推動成立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與港方對應單位「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99 年 8 月舉行聯席會議，臺港高層官員首次面對面討論雙方合作事宜，臺港相關部門高層官員除同意建立兩會常態互動機制，並就未來兩地經濟、文化交流合作，包括落實臺港間之海空運安排、港府來臺設置綜合性辦事機構或提升我駐港機構之功能、推動雙方在金融監理及關務、稅務（含避免雙重課稅）方面之合作、促進雙方觀光旅遊合作、加強雙方在醫療、公共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之合作、鼓勵雙方在文化、教育與創意產業方面更深入落實的交流與合作等達成多項共識，有效提升臺港實質關係。

(二)99 年協助國內檢調及警察機關等共同推動臺港澳間司法互助及相互交流工作，包括：協查國內相關機關囑託調查事項約 200 件、協調國內各機關協查香港、澳門政府請求調查事項約 50 件、協助我行政及司法文書等送達案件約 800 件及透過臺港澳共同打擊犯罪機制遣返我外逃通緝犯 32 名回臺，並協助安排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來臺參訪司法院民事廳、海基會、仲裁協會、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及臺北地方法院新店分院公證處等機關(構)，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赴澳門參加「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 4 次年會等。

(三)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及往來需要，99 年協調相關機關檢視研修相關規定，包括：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明定治

安機關查獲依法得強制出境之香港澳門居民，其強制出境之作業程序)、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促進香港澳門居民來臺旅遊及國人出境便利，實施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辦來臺許可「不發證」、「不收費」之簡化措施。)等。

(四)建置協助滯留香港澳門之罹患精神疾病國人急難救助及返臺機制，99年協處國人在港澳急難救助或緊急求助案件逾2,000件。99年度並協處國人持合法證件遭港澳政府拒絕入境案及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之個案30餘件以及協處港澳人士在臺緊急事故18件。另為整合我駐港機構服務功能，自100年1月1日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香港欣安服務中心」歸併本會駐港機構，未來途經香港之榮民(眷)，倘遇急難事件，可透過本會駐港機構得到必要之協助。

(五)配合衛生、防疫、消費法規，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食品安全、食品流通管道資訊，即時通報本會及國內相關主管機關；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新型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香港澳門當地疫情隨時提供政府主管機關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六、強化海內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有效凝聚各界共識與支持

(一)配合兩岸制度化協商進程，除優先徵詢國會領袖意見爭取支持，亦主動規劃列席會談前、後專案報告，透過綿密的溝通與互動，完成第五、六次「江陳會談」國會及政黨溝通工作，包括「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4項配套法案完成國會審議程序。另配合兩岸交流現況，推動兩岸條例第17條、第29條之1完成三讀程序，計拜會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182人次、列席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會議18場次、列席朝野委員舉辦之公聽會、座談會或協調會85場次、出席朝野委員選區座談會52場次，完成國會諮詢服務事項850件，有效提升與國會立委、朝野黨團之良性互動。

- (二)委託製播 6 支電視宣導短片、刊登平面廣告，透過多元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傳層面與對象，並積極安排會內長官接受電視、平面媒體及廣播專訪，向各界完整說明政策內涵外，更廣泛運用設置網頁專區、上傳本會相關政策說明資料、宣導短片、廣播插播帶及「江陳會談」等影音資訊至 YouTube、Flickr 等影音網站；此外，首度於最大社群網站 Facebook 推出「兩岸經濟協議 全民談判桌」互動遊戲，並以突破傳統的方式—透過 EDM 擴大宣傳「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效益，有效增進年輕世代及網友對政策之瞭解；另設計製作 Q 版門神公仔春聯、紅包袋及門神系列文宣品，透過「門神」的意象，簡單鮮明地展現政府守護國家主權、「既推動又把關」的政策立場；主動即時以 E-Mail 傳送新聞稿、參考資料及會談相關訊息予相關人士，累計達 10 萬人次以上，有效增進政策傳播即時性及透明度。
- (三)針對全國 6 大地區民眾之語言習慣、收聽特性規劃區域性廣播文宣，委製「兩岸之間」、「兩岸話題」、「新兩岸關係」、「臺灣心兩岸情」、「臺灣向前行」、「跨越兩岸」、「寶島向前行」、「漫遊兩岸」及「一點心樂園 - 兩岸千里情」等 9 個廣播共 405 集節目，以分區分眾策略及在地民眾關切議題的角度、庶民的語言，闡釋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平衡地區或語言等因素造成的政策資訊落差，逐步化解民眾疑慮並增進民眾對政策的了解與支持。
- (四)規劃辦理總統下鄉活動、中南部地區大型論壇共 5 場次，與中南部地區民眾、學者、產業代表及傳產業者代表針對政府大陸政策進行產官學界對談；與 8 縣市政府合辦地方菁英座談會，向各地方機關及當地民代及民間團體代表說明政府大陸政策相關調整措施及實施成效，並聽取地方菁英領袖意見；與全國各地社區大學合辦 9 場次系列專題演講活動，透過與來自各界學員面對面的溝通與互動，增進各地民眾對大陸政策的瞭解與支持；另辦理 10 場次分區學者專家座談，強化政

策資訊的傳播，爭取各地區專家學者的支持與認同，並透過校園宣導演講活動，達到擴大政策宣導的效應，落實深入基層、傾聽民意，充分達成政策傳播與雙向溝通的效果。

(五)安排辦理 8 梯次本會高層主管分赴美洲、歐洲及亞太地區，除會見各國政要、國會議員、智庫及媒體，並參加海外僑學社團所舉辦之座談會或研討會等相關活動，或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就兩岸關係等議題發表演說；安排接待來會訪賓 57 場次，及傳送本會英文新聞稿等重要政策資訊全年達 5 萬人次以上，積極闡述我政府大陸政策立場，增進各國政學界、智庫、新聞媒體及海外僑學界人士對我政府政策立場及兩岸協商成果之瞭解與支持。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業務成果)	1	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辦理預備性會談及各項協商作業		
		2	研蒐中共對臺政策作為及兩岸四地情勢，評估後續發展以為政策參考		
二	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業務成果)	1	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調整相關資訊服務		
		2	「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		
三	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業務成果)	1	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		
		2	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		
四	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業務成果)	1	舉辦各類座談會、研討會、研習會、宣講活動、記者會、說明會、接見各界訪賓及赴立法院報告等		
		2	製播宣導短片、廣播節目、廣		

			告，編印各類文宣，傳送或寄送政策資訊，發布新聞稿，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等		
五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行政效率)	1	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料庫		
		2	撰擬對大陸廣播文稿		
六	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行政效率)	1	研修(訂)大陸事務相關法規，簡化相關措施流程		
		2	落實協議執行		
		3	強化海基會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其補助相關資料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七	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財務管理)	1	強化資料庫查詢功能，提供決策支援及業務參考，並開放各界利用		
		2	持續強化駐港澳機構為民服務效益		
八	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組織學習)	1	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2	增進同仁專業能力提昇工作效能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二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三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2	推動終身學習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燈號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綠燈	初核	15	88.24
		複核	12	70.59
	黃燈	初核	2	11.76
		複核	5	29.41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17	100
		複核	17	1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4	66.67
		複核	3	50.00
	黃燈	初核	2	33.33
		複核	2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16.67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6	100
複核		6	100	
構面	年度		99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87.50
		複核	7	87.50
	黃燈	初核	1	12.50
		複核	1	12.5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8	100
複核		8	1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7	100.00
		複核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複核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7	100
複核		7	1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	75.00
		複核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複核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25.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	50.00
		複核	1	25.00
	黃燈	初核	2	50.00
		複核	3	7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4	100
複核		4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9	82.61
		複核	15	65.22
	黃燈	初核	4	17.39
		複核	7	30.4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1	4.35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3	100
複核		23	1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本會 99 年度計有 8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3 項共同性目標、17 項關鍵績效指標及 6 項共同性指標，其中本會初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19 項，佔 23 項衡量指標 82.61%，黃燈者 4 項（「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及「機關年度預算員

額增減率」)，佔 23 項衡量指標 17.39%；另本年度本會初核結果無紅燈或白燈，主要係因本年度大部分衡量指標達成目標值已超逾原設定目標值，達成度 100%，2 項共同性指標達成度未達 100%，係因大陸事務日益繁重，本會業務量劇增，於 99 年請增員額及編報 100 年度概算超逾主計處核定之中程歲出額度所致。

（二）紅、黃燈項目因應策略之適切性

本會 99 年度初核黃燈項目計 4 項，其中「提升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將擴大問卷調查人數，「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將加強培育本會人員英語能力，強化通過英檢人數，「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本會仍將本於業務推動確有需要以及撙節經費原則辦理，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有效之運用，以適切可為之因應策略持續推進，至於「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本會仍會繼續努力朝預算員額零程長之目標前進。

陸、附錄

（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掌握兩岸情勢，積極推動務實協商方面：有關持續兩岸制度化協商、強化整體情勢研判與增進大陸情勢研究等作業均達成原訂目標，尤以能在推動兩岸對等協商，促進經貿文教等交流活動，強化海內外宣傳等方面，展現相當成效。惟透過民意調查掌握民眾對推動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建議分析民意調查，列出部分業務待加強問題，並依民眾反應意見進行檢討改善。

1. 98 年本會除委託學術機構及專業民調公司辦理民意調查共 7 次外，為有效掌握民意對兩岸議題的反應與態度，98 年亦蒐集國內各界所進行兩岸關係民意調查計有 74 項。

2. 經綜整並根據調查結果，瞭解國內民意對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之看法與民意趨勢，列為施政參考及加強政策溝通說明。例如 98 年各界有

關 ECFA 的調查結果反應出，部份民眾對 ECFA 的內容仍不瞭解或有所疑慮。

3. 本會根據民意的反應，持續透過分區分眾等多元管道與民眾面對面溝通，99 年 7 月本會針對 ECFA 簽署之後所作的民調顯示，民眾對於簽署 ECFA 之滿意度達 61.1%，顯見政府相關宣導工作，已見成效。

二、加強兩岸經濟交流，促進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方面：有關陸委會臺商窗口服務成果網站，係提供臺商問題解決與意見交流之有效途徑，未來宜增加各項問題之解決與回應意見，提供各界參考。

1. 針對「大陸臺商經貿網」使用者所提出之諮詢問題，為提高答詢效率及滿意度，由網站維護人員協助，每日彙整諮詢問題及判別問題性質後，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臺商張老師」顧問團隊進行答覆，答詢資料經確認後，立即轉發回「大陸臺商經貿網」刊登回覆，服務流程控制在 4 天內完成。
2. 一般民眾或廠商如有相關問題，可直接於「大陸臺商經貿網」首頁之「主要內容區」項下，點選「臺商諮詢信箱與回覆」功能選項，陳述相關問題後，經由本會「臺商張老師」顧問團隊回覆，並刊登於「大陸臺商經貿網」。如詢問者所詢問題涉及隱私，可直接點選首頁「聯絡我們」功能選項，直接以電子郵件回覆，並不予以公開。

三、促進兩岸文教交流，增進兩岸相互瞭解方面：

- (一) 98 年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雜誌已寄送大陸臺商等，達成原訂目標，惟在與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數比較，仍有相當大的推廣空間，建議逐年調整提高：

1. 99 年寄贈大陸地區專業人士期刊，係由本會以補助郵資的方式鼓勵臺灣雜誌向大陸推廣，本會審核通過之雜誌社，寄送當期雜誌給予大陸臺商、學校、研究單位、圖書館、學者、作家、出版業者等，共寄送 1,658 位大陸人士，並由寄贈之雜誌社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閱讀情形，透過學者專家、專業人士的口耳相傳及雜誌文本的流通，有助於

臺灣資訊在大陸的傳播，促進大陸人士對臺灣發展的認識，進而對大陸未來發展產生影響。

2. 為促進臺灣資訊在大陸傳播，發揮具體效益，100 年度本會除請雜誌社擴大寄贈對象，並建議調整增加寄贈份數，以利於透過雜誌將臺灣發展經驗、人文色彩以及臺灣社會多元、民主特色向大陸推廣。
3. 本項目雖未列 99 年度績效指標，本會仍將依交流需要逐年調整目標值及檢討辦理方式，以提升交流效益。

(二) 民間團體兩岸文教文流研討活動參與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滿意度達九成二，惟仍有將近半數問卷調查未回收，回收率偏低，未來宜加強問卷有效數，並針對不滿意部分，進行檢討改善：

1. 99 年度兩岸專業交流績優評選活動頒獎典禮和民間團體兩岸交流研討會係合併舉辦，為瞭解與會民間團體代表對頒獎活動及研討會議程內容及安排之滿意度，於議程結束前對與會代表發給問卷計 87 份，回收 68 份，回收率 78.16%。問卷設計主要針對議程內容和議程安排，議程內容平均滿意度逾 8 成 7，尤其是專題演講和交流經驗談的安排頗受肯定；議程安排平均滿意度逾 8 成 5，問卷呈現較不滿意的數據部份主要集中在綜合研討場次。
2. 由於該次活動舉辦地點交通易達性高，加上與會代表多為民間團體的主管，無法全程出席者眾，特別是最後的綜合研討場次。未來在議程地點和時間安排上將再檢討規劃，並鼓勵民間團體辦理交流活動承辦人員參加研討會，以提升與會人員全程參與度及問卷回收率；另綜合研討因議題不設限，無法滿足各與會團體的需求，未來將考量增加專題演講和交流經驗談的場次、時間，並縮減綜合研討的時間，讓與會者可於各場次講座進行更深入的雙向意見交流。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立交流秩序，強化交流管理機制方面：98 年辦理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提供相關法律諮詢，雖達原訂目標，惟說明會之辦理對象未擴及各類團體，未來宜針對各類團體，提供大陸事務相關法律資訊服務，以落實相關政策。

1. 本會目前提供之法律資訊服務，係針對各類別民眾需求而提供，例如：為滿足使用網路之民眾查詢需求，本會除持續檢視、更新相關網站之法規資料，並於本會網站增加法規查詢功能；一般民眾或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如有使用法規彙編之需求，本會亦編印「社會交流」、「人員往來」及「經貿交流」等類別法規資料，相關資料亦置於本會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
2. 本會除持續辦理在臺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外，並召開研習營，邀請相關機關基層服務大陸配偶工作人員參與，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並蒐集大陸配偶的政策建議，供後續調整制度之參考。
3. 為使各界深入瞭解相關法規要旨及修正情形，本會適時辦理法制研習班及法令說明會，並派員赴律師公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外交部領事人員講習所等單位進行專題講座，俾利其對大陸政策與兩岸法律事務的了解。
4. 另配合本會辦理大陸工作人才培訓暨大陸政策宣導計畫，派員赴中央、地方各機關講授兩岸交流相關政策及法規，宣導對象包括各縣市公務員及一般民眾，並印製「急難事件救助關懷卡」提供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時攜帶參考運用。
5. 對於民眾以各種方式向本會詢問法規資訊，本會均指派專人迅速處理，而為瞭解參加說明會人員對相關課程安排及內容滿意情形，本會亦設計問卷進行調查、回收，例如：法制研習班、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等，作為改進之參考。

五、加強港澳情勢之蒐集及研析，增進臺港澳交流互動方面：為強化研析報告，港澳季報 4 期有關港澳問題之專文，仍宜視適當時機納入書面報告。

1. 本會港澳季報專文主要係就港澳現勢以及臺港澳關係之重要時事議題進行研究、分析而撰提，屬研析報告性質，爰依往例納入本項指標之達成值計算。

2. 未來本會將參酌評估意見，不再將港澳季報專文納入計算。此外，本會亦會持續檢視衡量指標訂定之評估標準，強化與業務需求結合，達到增進工作效能及效率之目標。

六、加強海內外宣導，增進各界對大陸政策之瞭解與支持方面：

(一) 未來編譯英文新聞信宜加強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強化國際傳播效果，並爭取國際社會支持：

1. 為向國際傳達我大陸政策，本會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MAC News Briefing），全年計 31 期，重要新聞稿及專文英譯，計 22 篇，登載於本會網站，傳達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重要訊息，供各界人士參閱，並傳送國際政要、學者、智庫、傳播媒體等具有影響力之意見領袖，每次達 2,500 人次，全年傳送 5 萬人次，兩年來國際間對政府大陸政策普遍予以肯定與支持，證實確已收強化國際傳播效果，爭取國際社會支持之效果。
2. 自 97 年 520 以後，兩岸兩會已舉行六次「江陳會談」，共簽署 15 項協議及 1 項共識，深受國際矚目。於五次「江陳會談」後，本會隨即辦理本會高層長官赴美、日、韓、歐盟等主要國家說明協商（尤其是 ECFA）成果與效益，有效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政府兩岸協商成果的瞭解與支持，尤其 99 年 9 月本會主委訪問歐盟，除應邀出席歐洲議會發表演說、拜會歐洲議會副議長外，並拜會歐盟相當高層級的官員，為重要外交突破，有助於我國際空間的拓展。整體而言，海外各界咸認為兩岸關係改善，有助於區域的和平發展與我國際空間的拓展，並對於兩岸關係的改善表達肯定與支持，獲致良好國際文宣效果。
3. 於 6 次「江陳會談」期間，本會與相關協議議題機關，即時英譯與上網重要新聞稿、政策說帖等相關資訊，有效提升會談資訊即時性及透明度；同時，於會談後並即規劃赴外交部向各國駐臺使節、代表說明兩岸協商成果，爭取友邦的認同與支持。

(二)另為增加參加者意見交流及互動，未來舉辦各類座談會、研習（討）會及宣講會等宜增加各項活動之滿意度調查，以瞭解各項活動辦理之成效：

- 1.本會於辦理社區大學專題講演活動、地方領袖菁英座談會等相關宣講活動時，皆準備意見調查表提供參與者填寫，並於活動會後進行意見調查分析，以瞭解參與者對於整體活動安排之滿意度，及活動是否有助於增進對政府大陸政策和兩岸關係現況與發展等方面的認識，俾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並即時回應民眾提問建議，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2.本會於 99 年度辦理 9 場次社區大學專題講演活動，計有 950 餘人參加，共回收 396 份問卷，從與會者所填列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94%與會者對於活動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超過 86%與會者表示透過活動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 3.本會於 99 年度辦理 8 場次地方領袖菁英座談會，計有 916 人參加，共回收 326 份問卷，從與會者所填列之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88%與會者對於座談會安排表示「滿意」或「很滿意」，超過 84%與會者表示透過座談之舉辦，對政府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現況之瞭解「有幫助」或「很有幫助」。
- 4.未來本會於辦理各項活動後，亦將進行意見調查分析，以瞭解參與者對於活動安排之滿意度，以作為日後辦理類似活動之參考。

七、人力面向方面：

(一)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達原訂目標值，建議應就內部施政優先順序確實檢討妥適配置人力，廣續加強精簡用人之目標：

- 1.本會 99 年度較 98 年度預算員額成長 2.08%，係因本會因應兩岸開放交流，除兩岸政策之整體規劃外，在經濟、文教、法制、國會聯繫及港澳地區情勢變化的因應與發展，均有別於以往之變化及方向。鑒於

本會原有之預算員額，已不足因應接踵而來的新興業務，且本會除就請增員額數外，亦就原有人力妥適彈性調配，俾使本會能即時應變詭譎情勢並完善研訂兩岸政策，保障人民福祉。

2. 本會對現有預算員額，將積極有效運用人力，合理管制員額，廣續加強精簡用人之目標。

(二) 並請加強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

1. 配合行政院數位學習的政策，本會內部網站設置有各項宣導專區，如「組織改造專區」、「員工心理健康專區」、「性別平等專區」、「人事法規 E 點通」、「線上學習專區」等，並刊載有「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法制實務講習」、「永續的發展」、「核心價值與行政文化」、「時間管理」、「e 等公務員」、「媒體溝通與政策行銷」等課程，以利推廣數位學習。另提供同仁利用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2. 本會 99 年度業依業務性質發展數位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會規劃製作「公務員大陸事務數位學習課程」，相關教材由主管業務處負責編寫格式為 ppt 檔，並指派專人擔任配音旁白，已完成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政策與法規、關懷大陸配偶、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等 5 門課程，已放置於本會內部網站供同仁上網學習，另兩岸經貿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 2 門課程正進行後製加工，俟全部課程製作完成後，將送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放置於「E 等公務員」數位學習網站，供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之用。

(2) 課程內容：

甲. 基礎課程：兩岸關係概述、政府大陸政策簡介，參加對象為新進或在職之委任級人員。

乙.進階課程：兩岸關係與政府大陸政策、大陸情勢、兩岸文教交流現況、政策與法規、兩岸經貿關係、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相關法規、關懷大陸配偶臺港澳關係與港澳政策，參加對象為新進、在職之薦任級人員，或實際處理大陸事務之人員。

八、經費面向方面：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遠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陸委會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1.自 97 年 520 以來，兩岸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兩岸關係呈現大幅進展，健全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務實處理兩岸交流各項議題，達成兩岸互利雙贏目標，係政府重要施政項目，亦為本會責無旁貸之重要工作。兩岸兩會在「擱置爭議，追求雙贏」的基礎上展開制度化協商，至 98 年底止，已舉行 4 次「江陳會談」，簽署 12 項協議並達成 1 項共識，99 年度並完成「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等 3 項協議簽署，為兩岸經貿關係奠定了制度化的堅實基礎。本會不論在建立制度化協商機制，妥慎規劃協商準備；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廣續推動政策鬆綁；持續落實協議內容，強化交流內涵與秩序管理；加強資訊研蒐、情勢研判及策略規劃研究；廣徵各界民意，進行政策溝通等各項工作領域，都配合政府重要施政進程，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以 98 年度法定預算數規模辦理兩岸新局後之各項新興業務，經費確已不敷支應。

2.本會 99 年度原核定額度內概算額度計 9 億 3,447 萬元，較 98 年度法定預算 9 億 5,427 萬 7 千元，尚減列 1,980 萬 7 千元（2%），維持既有業務正常運作已顯困難，且面對兩岸新局勢，本會除了要主導或參與議題協商，同時也要負責檢討協議落實成效、針對協商議題進行研究、民眾溝通與文宣等業務，本會實質預算額度倘未能同步成長，

將使原已捉襟見肘之情形更形窘迫，無法支應兩岸會談所衍生之各項業務需求。

3. 綜上，為落實總統政見及政府施政理念，積極爭取民眾對政府兩岸政策的支持及強化協商談判成效，並凝聚全民共識，作為與對岸協商最堅強之後盾，本會 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實有其業務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且各項經費支出均本撙節原則覈實辦理，將有限的資源作最充分有效的運用，以達成各項施政目標（本會 99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95.96%），未來各項預算仍將本零基制度精神，盱衡兩岸情勢，縝密核實編列。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掌握兩岸四地情勢，推動務實協商方面：99 年度辦理兩岸兩會正式會談、工作性商談與預備性磋商及工作小組準備會議次數，符合績效要求，建議持續辦理，並確定未來之推動方向及重點發展。99 年度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兩岸經濟議題研析報告，及兩岸交流成果專案研究委託報告篇數，符合原訂目標，對掌握大陸最新經濟動態資訊及兩岸經貿決策，具參考價值，惟對於自行或委託學者撰寫之各類情勢研判報告，其所提政策建議事項宜瞭解參採情形，俾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二、持續推動兩岸經貿協商及政策鬆綁，落實經貿關係制度化方面：99 年度編印兩岸各項政策說明及宣導資料，符合原訂目標，並於各座談會、研習會或宣講會中發放，值得肯定，建議未來可透過跨部會合作宣導方式，以擴大宣導效益。99 年度「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次，超越原訂目標，且設置 Facebook、Plurk、Twitter 社群平臺與使用者互動，除服務臺商外，亦吸引許多兩岸經貿研究人員與一般民眾上網瀏覽，值得肯定，惟宜加強系統維護能力，以達永續經營目的。
- 三、加強臺港澳關係，增進交流互動方面：99 年度協助逾 180 個團體赴港澳或來臺交流滿意度達 98.8% 超過原訂目標，建議加強規劃邀請港澳團體與人士訪臺活動內容的深度，並掌握港澳團體來臺交流之各種意見，作為改善推動臺港澳交流服務品質之參考。99 年度主動規劃臺港澳交流、

官方交流及協助臺港澳交流之總服務人次，達成原訂目標，建議強化現有港澳人士來訪或與地方政府協調赴港澳考察之機制，以提升臺港澳關係。

- 四、加強海內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方面：99 年度自行、補助或與民間團體、研究機構合作辦理兩岸相關議題研討會等各項活動次數，超越原訂目標，積極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值得肯定。99 年辦理兩岸經濟協議等宣導及刊登平面廣告次數超過原訂目標，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與對象，值得肯定。
- 五、充實兩岸交流活動資訊，掌握交流趨勢及發展方面：99 年度新增輸入民間團體基本資料、獎補助研究生與學者專家及委辦邀請大陸人士、交流活動訊息等交流活動資料筆數，符合績效要求，惟建議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宜再逐年調整，並將相關訊息主動提供部會參考，以活化資訊。為強化政策宣導，建議除瞭解大陸地區聽眾普及度，以及對廣播內容接受情形外，相關政策說明之廣播文稿宜以口語化表達，以提高聽眾接受率，落實資訊交流。
- 六、檢討兩岸交流規範，落實協議之執行，維護交流秩序方面：99 年度協調相關機關完成大陸事務相關法規或行政規章之修訂，其中包括放寬學術人士來臺的總停留期限從 4 個月到 1 年等，計完成 37 種法規修訂，超過原訂目標，值得肯定。99 年度協議執行相關工作會晤，及兩岸兩會安排雙方主管部門進行互訪及業務交流，並舉行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次數，符合原訂目標。99 年海基會中區及南區服務處辦理民眾申請文書驗證案件，符合原訂目標，且已將補助團體、個人等相關資料按季將送立法院備查並於網站公告，惟為瞭解中區及南區地方服務功能，建議辦理滿意度調查，以檢討改善相關流程及措施，加強服務民眾。
- 七、提升現有資源及資訊科技運用，增進決策支援及服務效益方面：99 年度資訊檢索使用「兩岸知識庫」、大陸事務專屬網站及各類電子資料庫等資料檢索服務人次，尚符合原訂目標。惟建議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值宜再調整，且為符合財務管理效益，宜就開放資料庫查詢功能進行經濟效益分析，作為擴充系統功能及服務之參考。
- 八、建構優質行政團隊：99 年度通過英檢人員比例達原訂目標方面，惟與 98 年度相較增加幅度略低，建議除對通過英檢人員補助部分檢定費用外，宜加強研議相關鼓勵措施，以提高英檢通過率。99 年度辦理「兩岸

經濟協議（ECFA）」宣導等政策性訓練達 11 場，符合原訂目標，惟檢視相關辦理內容，除「兩岸經濟協議（ECFA）」宣導及「公務員赴陸交流安全知多少」專題演講與陸委會專業能力之業務內容相關外，餘均為結合其他機關資源所辦理公務員應具備之一般技能訓練，建議辦理問卷調查同仁專業訓練之需求，並配合增加專業訓練場次之比重，落實提升工作效能。

- 九、提升研發量能方面：99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占年度預算比例，大幅超越原訂目標，投入於有助機關業務改善之研究，成效良好；99 年度主管法規檢討修訂完成率，符合績效要求。
- 十、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方面：資本門預算執行率達原訂目標，有效執行資本門預算。100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遠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鑒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
- 十一、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正成長，未達原訂目標；99 年度推動組織學習相關工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均達成標準且有具體績效，成效良好。